SAMPO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年報

股票代號：1604

刊印日期:98年4月30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00-5438 [0800-鈴鈴 我是聲寶]

網址 / www.sampo.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陳柏蒼	處長	(03)397-5151 轉 1538	michael_chen@samp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林瑞英	副總經理	(03)397-5151 轉 1535	j.y.lin@samp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 26-3 號	(03)397-5151
台北分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 26 號	(03)397-9292
北部分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 26 號	(03)397-9090
竹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135 號	(03)558-9090
台中分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中山路一段 207 號	(04)2532-1133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7 號	(05)235-7702
南部分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67 號	(07)623-6736
花東營業所	花蓮縣吉安鄉稻興一街 7 號 2 樓	(038)51-3959
電子事業部	台北縣土城市忠承路 55 號	(02)2267-2101
家電事業部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 26 號	(03)397-515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龔雙雄、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資訊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sampo.com.tw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3
一、設立日期.....3
二、公司沿革.....3
參、公司治理報告.....7
一、組織系統.....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0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34
肆、募資情形.....35
一、資本及股份.....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41
伍、營運概況.....42
一、業務內容.....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57
四、環保支出資訊.....58
五、勞資關係.....58
六、重要契約.....59
陸、財務概況.....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1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18
一、財務狀況.....218
二、經營結果.....219
三、現金流量.....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3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面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之下，公司內外銷營收均受到影響，使得 97 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減少，然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在毛利率的維持上仍保有一定水準，加上費用的樽節控制，使得 97 年度營業利益能由虧轉盈，且業外認列新科損失回沖及處分板橋土地收益，因此在整體損益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改善。茲將 97 年度營業狀況及本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97 年度營業結果

97 年度營業收入八十九億七千萬元，營業成本七十三億二千萬元，營業費用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營業外收入四十一億一仟二百萬元，營業外支出四億一千一百萬元，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均爲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在財務收支方面：9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爲十億二千二百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二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四億九千九百萬元。

在獲利能力方面：97 年資產報酬率爲 26.8%，股東權益報酬率爲 61.2%，純益率爲 41.5%，每股盈餘 4.4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97 年度公司投入研究發展費用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於高階數位視訊和變頻節能技術之開發。

二、9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結合現有「品牌」、「通路」、「服務」等優勢，鞏固內銷市場，拓展海外市場，深耕大中華區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在全球景氣低迷，消費意願低落的情形之下，公司仍積極在行銷活動、產品品質、成本競爭力上進行改善，力求能有持穩的銷售數量。

(三)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展望2009年，除中國內需市場因實施家電下鄉計劃有成長機會外，台灣家電市場因品牌眾多，競爭仍然激烈，其餘地區家電需求將處於保守氣氛。

2.法規環境：政府將實施新的能耗標準，將促使家電製造商增加資本支出於設備及模具開發，以使產品能符合法規，相對或有助於保護本土優良的生產製造商。另政府推動貨物稅免徵及數位電視貨物稅減半之政策方向將有利成本降低，而ECFA (兩岸經濟合作

架構協議)的推動，兩岸預期將有更緊密之合作交流。

3.總體經營環境：主計處預估98年度台灣GDP將呈現負成長，失業率也居高不下，種種負面因素持續，使得國內消費力下降。而美金匯率大幅波動，也對公司的採購成本及外銷報價造成影響。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在製造採購策略上：爲提升工廠產能稼動率，將以更主動積極方式，爭取國內外黑白家電廠商代工訂單。規劃將集團內部採購流程進行調整，並以集中採購、統一管理模式，以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2.在研發策略上：聚焦於影音應用，累積嵌入式技術模組、影像優化處理、音效音質處理以及影音整合應用，共同建立網路影音開發平台。而在白電方面，深化變頻技術之自主開發，掌握核心技術力。

3.在行銷戰略上：一方面要鞏固內銷市場，以兩極化產品組合策略，及藉由多品牌的運作，並利用通路做區隔，爭取銷售量。一方面也努力拓展海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市場，目前已與多家中東及南美客戶接觸，以尋求進一步合作空間。

4.在財務策略上：將積極擴大銀行額度，以籌措更爲充裕之營運資金；另爲專注本業生產、活化資產，本公司將更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之財務性投資。

面對這波金融海嘯衝擊之際，正是改善內部體質的良機，藉由體質的調整，使公司能更彈性靈活地應對變局，並以積極穩健的步伐前進，冀望能爲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盛泉

總經理 王宇東

會計主管 林瑞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25 年　陳茂榜昆仲創立東正堂無線電器行是爲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民國 45 年　設立東正電器廠產製小型電源變壓器，並與日本小林電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油質電容器、MP 電容器等。資本額新台幣五十萬元。

民國 51 年　設立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台北縣板橋市籌建工廠(板橋一廠)，製銷各種電器，資本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民國 52 年　爲擴大產銷，增資新台幣七百萬元。

民國 53 年　爲集中經營，合併東正電器廠與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爲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黑白電視機、電冰箱等家庭電器，資本額新台幣一千零五十萬元。

民國 54 年　增資新台幣九百五十萬元，在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立營業所，並在全省各大市鎮設立服務站。

民國 55 年　增資新台幣一千萬元。

民國 57 年　增資新台幣一千萬元，籌建電容器等電子器材專業工廠。

民國 58 年　位於台北縣土城鄉的電容器等電子器材專業工廠(土城二廠)開工。並與日本佳寶(SHARP)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彩色電視機。又增加資本新台幣三千萬元籌設外銷專業工廠。

民國 59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萬元。奉准爲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

民國 60 年　增資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土城三廠正式開工參加生廠的行列。土城二廠並與日本石井製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電解電容器用鋁頭端子。

民國 62 年　增資新台幣五千五百萬元。籌設電視機塑膠外殼製造工廠(土城四廠)。同年十二月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總公司遷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七號新址。

民國 63 年　爲擴大經營業務範圍，變更公司名稱爲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4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八百七十萬元。

民國 65 年　增資新台幣三千五百八十七萬元。
民國 66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三萬元。
民國 67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林口廠(電化專業工廠)正式開工參加生產行列。
民國 68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
民國 69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投資美國聲寶公司美金三百萬元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彩色電視機製造工廠，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 70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三千萬元。
民國 71 年　發行公司第二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與日商 SHARP 公司合作產銷錄放影機。
民國 72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發行本公司第三次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 73 年　增資新台幣三億一千萬元。發行本公司第四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推出國內第一台電腦電視機 C 1 彩色電視機。
民國 74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三百萬元。發行本公司第五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民國 75 年　增資新台幣七千五百七十萬五千元。
民國 76 年　增資新台幣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發行本公司第六次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本公司邁進百億企業。
民國 77 年　增資新台幣二億八千二百零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元，盈餘轉增資三億一千五百九十二萬六千元，合計新台幣五億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元。轉投資新台幣二億七千萬元，成立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盈餘轉增資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元，公積轉增資六千四百四十萬元，合計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萬元。並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五千萬元。資訊系統事業部於 79 年 1 月 1 日獨立爲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並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名譽董事長陳茂榜先生逝世，陳盛沺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 81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零三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四千二百七

十六萬零四百三十元。

民國 82 年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新台幣五億四千零三十六萬零二百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七千六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並發行五年期之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獲准於中國大陸天津合資產銷洗衣機。

民國 83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八千二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83 年 11 月發行海外公司債美金五千萬元。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億八千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金額共計五千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民國 85 年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合計新台幣十億七千三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民國 86 年　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十億元。。

民國 87 年　增資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零八十元。87 年 2 月由聲寶獨立出誠寶公司，專司家電產品的維修及售後服務；87 年陸續成立翔寶科技、凱碩科技、銓寶投資、志合電腦。

民國 88 年　88 年 5 月，聲寶總公司由台北南京東路搬遷到林口，實施廠辦合一，用以縮短溝通成本，增加溝通效率。12 月，擴大規模成立的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積極整合誠寶、東源儲運等關係企業，從消費諮詢、選購、配送、維修、售後服務等，形成一個完整的顧客滿意機制。

民國 89 年　爲因應新世代數位家庭生活需求，領先業界成功推出電漿電視 PDP、數位電視、數位影音光碟機、網路冰箱、遠端遙控設備、HOME SERVER 等數位商品。

民國 90 年　定位聲寶爲世界的聲寶，揭櫫聲寶將轉型爲高科技 IT 資訊與通訊產業的目標，與海爾等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積極的行動力拓展與佈局全球通路銷售。

民國 91 年　擴大全球佈局，接獲歐美等地的冷氣、冰箱及 PDP 訂單、取得歐洲最大安全監控產品品牌之台灣總代理權等，更擠身全球前五大 PDP 供應商行列。

民國 92 年　成功發行 GDR（海外存託憑證），是台灣第一家成功募

	集海外資金的家電廠商。獲國內消費者評比爲與 Sony、Panasonic 齊名的前三大理想電視品牌。
民國 93 年	93 年全力推動強化內部管理效能與全球行銷佈局雙重策略目標，8 月起董事長一職則由 陳盛泉先生擔任並兼任總經理；再次啓動企業流程再造，冀以展開新契機，回歸品牌、通路與服務三項核心價值。
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陳瑞勳先生擔任聲寶公司總經理，以聲寶興業精神落實「品牌、通路、服務」核心價值，創造股東、員工、社會最大價值。
民國 95 年	減資爲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拾七億六仟三佰九拾萬元。全力聚焦核心本業，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
民國 96 年	發展變頻節能家電與積極投入數位網路技術，和微軟共同發表數位家庭計畫，共築數位家庭新藍海。
民國 97 年	自 7 月 1 日王宇東先生就任聲寶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爲應對外在環境劇變，重塑「創新、速度、彈性」之企業文化，祈使聲寶更具競爭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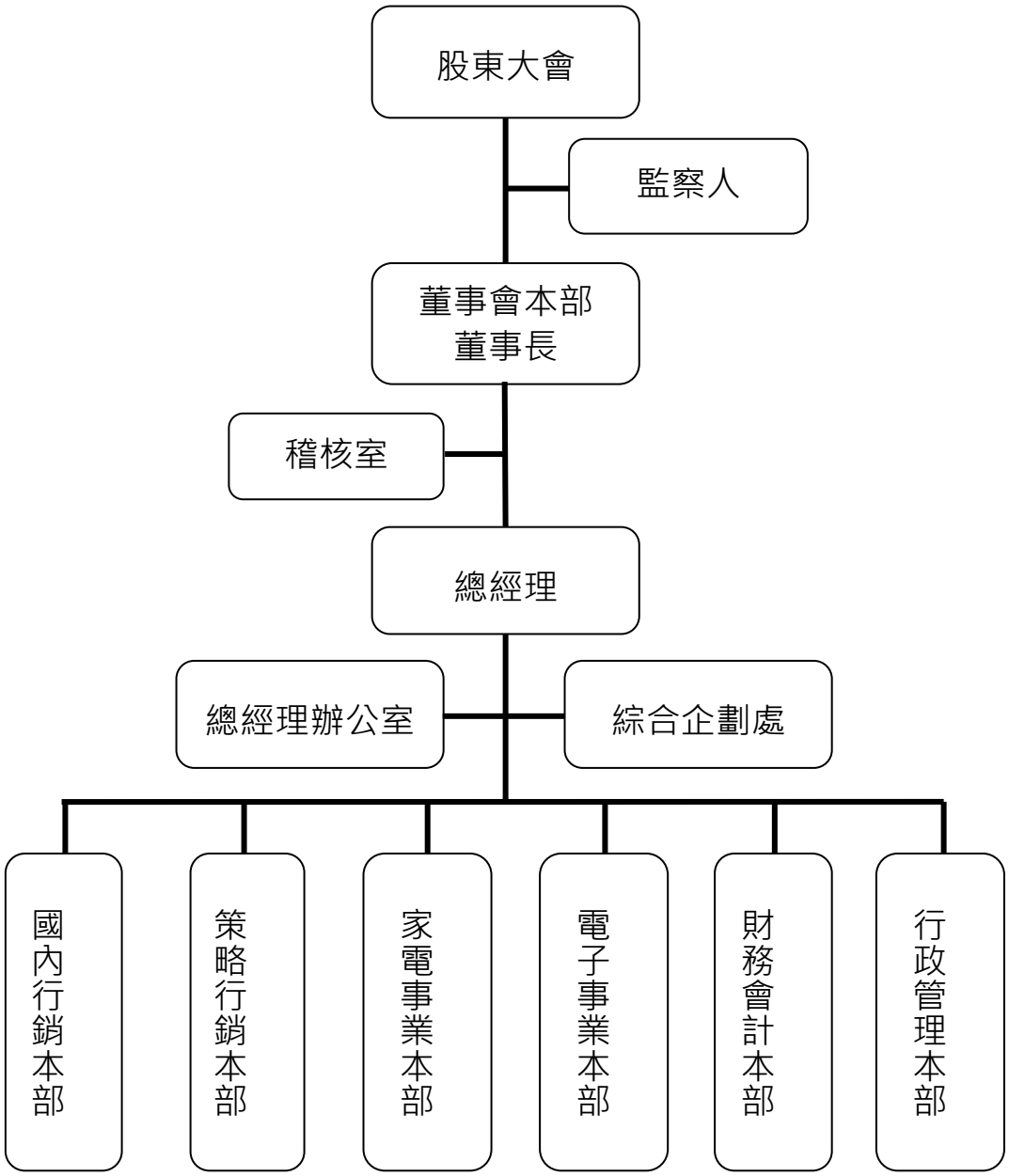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及關係企業稽核之工作
行政管理本部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總務、法務等事宜及規章制度設(修)定，並執行及維護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財務會計本部	負責執行及維護有關財務、會計等相關業務
國內行銷本部	負責量販、特銷、經銷商等相關銷售業務，與產品行銷企劃，另所轄顧客關係處負責公司電子商務及顧客服務諮詢等相關事宜
策略行銷本部	負責新商品及小家電商品開發、企劃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家電事業本部	負責家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OEM、海外行銷等相關業務
電子事業本部	負責電子數位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OEM、海外行銷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盛泉	97.06.13	三年	83.04.23	15,975,729	1.82%	15,975,729	1.82%	0	0%	0	0%	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註 2	—	—	—
董事	陳阿財(註 1)	97.06.13	三年	58.11.17	7,659,453	0.87%	(註 1)		(註 1)		0	0%	東企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監察人	陳盛嘉	父子
董事	陳盛旺	97.06.13	三年	86.05.27	2,025,443	0.23%	1,025,443	0.12%	1,413,939	0.16%	0	0%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註 2	—	—	—
董事	吳耀宗	97.06.13	三年	97.06.13	2,138,000	0.24%	2,900,000	0.33%	700,000	0.08%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註 2	—	—	—
董事	富帝投資(股公司	97.06.13	三年	97.06.13	13,012,481	1.48%	13,012,481	1.48%	—	—	0	0%	—	-	—	—	—
獨立董事	陳五福	97.06.13	三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註 2	—	—	—
獨立董事	方國健	97.06.13	三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註 2	—	—	—
監察人	陳俊明	97.06.13	三年	91.06.18	4,110,616	0.47%	2,185,741	0.25%	896,475	0.10%	0	0%	大阪產業大學經營經濟系	註 2	—	—	—
監察人	陳盛嘉	97.06.13	三年	97.06.13	16,910,599	1.93%	16,910,599	1.93%	491,045	0.05%	0	0%	UCLA 電機碩士／USC 企管碩士	註 2	董事	陳阿財	父子

註 1：陳阿財先生於 97.9.13 辭世。

註 2：

董監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盛泉	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夏寶(股)公司董事長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富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陳盛旺	聲寶公司副總經理 上新聯晴(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鴻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吳耀宗	叡華商務(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五福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董事 Mobile Divice, Inc.董事 Immense Advance Technology Corp.董事 Annlar, Inc.董事 Beijing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Inc 董事
方國健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奇揚網科(股)公司董事長 力昕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微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灣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極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PayEase Corp.董事 Ugobe, Inc.董事
陳俊明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陳盛嘉	東源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嘉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格(股)公司董事長 新帝(股)公司董事長 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 上新聯晴(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股比例
富帝投資(股)公司	富帝國際(股)公司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爲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股比例
富帝國際(股)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3.64%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陳盛泉	2.82%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陳淑雲	2.68%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63%
	財團法人富帝國際文教基金會	2.58%
	陳盛偉	2.09%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盛泉			✓							✓	✓	✓	✓	
陳阿財			✓			✓		✓	✓	✓		✓	✓	
陳盛旺			✓			✓	✓	✓		✓	✓	✓	✓	
吳耀宗			✓	✓	✓	✓	✓	✓	✓	✓	✓	✓	✓	
富帝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方國健			✓	✓	✓	✓	✓	✓	✓	✓	✓	✓	✓	1
陳五福			✓	✓	✓	✓	✓	✓	✓	✓	✓	✓	✓	
陳俊明			✓			✓	✓	✓		✓	✓	✓	✓	
陳盛嘉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宇東	97.07.01	200,000	0.02%	0	0.00%	0	0.00%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瑞智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夏寶(股)公司董事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盛旺	91.07.01	1,025,443	0.12%	826,939	0.09%	0	0.00%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上新聯晴(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鴻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正民	93.07.01	284,402	0.03%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寶家電(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註 1)	林瑞英	93.09.29	256,103	0.0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新聯晴(股)公司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註 1)	張銘裕	93.07.01	465,697	0.05%	15,51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協理 (註 2)	林金和	93.01.01	182,021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樂百川	92.10.27	182,338	0.02%	41,699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	—	—	—
協理	謝峻立	96.04.01	50,00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誠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吳淑穗	97.06.01	150,000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系	—	—	—	—
特別助理 (註 3)	陳守能	89.12.01	278,515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新聞系	誠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註 1：林瑞英女士、張銘裕先生於 97.5.1 升任副總經理

註 2：林金和先生於 98.3.31 辦理退休，改聘爲本公司顧問

註 3：陳守能先生於 98.3.31 辦理退休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盛泉	1,200	1,200							0.03%	0.03%	11,891	11,895	1,301	1,301							0.39%	0.39%	有
董事	陳阿財																							
董事	陳盛旺																							
董事	銓寶投資																							
董事	吳耀宗																							
董事	富帝投資(股)																							
獨立董事	陳五福																							
獨立董事	方國健																							

註 1：董事長司機薪酬 627 千元

註 2：銓寶投資於 97.6.13 改選後卸任

註 3：陳阿財先生於 97.9.13 辭世。

註 4：退職退休金無實際支付金額，提列金額爲 1,301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盛泉、陳盛旺、陳阿財、銓寶投資、吳耀宗、富帝投資、陳五福、方國健	陳盛泉、陳盛旺、陳阿財、銓寶投資、吳耀宗、富帝投資、陳五福、方國健	陳阿財、銓寶投資、吳耀宗、富帝投資、陳五福、方國健	陳阿財、銓寶投資、吳耀宗、富帝投資、陳五福、方國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盛旺	陳盛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盛泉	陳盛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明	0	2,715							0	0.07%	有
監察人	富國投資 代表人：詹國雄											
監察人	陳盛嘉											

註：富國投資法人代表詹國雄於 97.6.13 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盛嘉、詹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俊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宇東	24,558	24,558	2,035	2,035	1,870	1,870					0.76%	0.76%			有
總經理	陳瑞勳															
副總經理	陳盛旺															
副總經理	林瑞英															
副總經理	楊正民															
副總經理	張銘裕															
副總經理	陳榮祥															

註 1：總經理司機薪酬 562 千元。
註 2：陳瑞勳先生於 97.6.30 去職；陳榮祥先生於 97.12.30 去職。
註 3：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爲 840 千元，提列金額爲 1,195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鉻裕	張鉻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宇東、陳盛旺、楊正民、林瑞英、陳榮祥	王宇東、陳盛旺、楊正民、林瑞英、陳榮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瑞勳	陳瑞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97 年度無此情形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7 年度	96 年度	
董事	0.39%	-0.60%	-
監察人	0%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6%	-1.28%	-

註：茲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爲虧損，故其「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爲負值。

2.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7 年度	96 年度	
董事	0.39%	-0.60%	-
監察人	0.07%	-0.0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6%	-1.27%	-

註：茲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爲虧損，故其「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爲負值。

3.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爲虧損，是故其增（減）比例變動無法對比分析。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較於九十六年度之水準變動幅度不大。惟因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由虧轉盈，因而造成比例上由負值轉爲正值。

4.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盛泉	10	-	100%	連任
董事	陳阿財	6	1	75%	連任，97.9.13 辭世
董事	陳盛旺	10	-	100%	連任
董事	游開勤(註 1)	4	-	80%	舊任
董事	呂炯明(註 1)	5	-	100%	新任，97.6.13 改選
董事	吳耀宗	5	-	100%	新任，97.6.13 改選
獨立董事	方國健	3	-	60%	新任，97.6.13 改選
獨立董事	陳五福	4	-	80%	新任，97.6.13 改選
監察人	陳俊明	10	-	100%	連任
監察人	詹國雄(註 1)	4	-	80%	舊任
監察人	陳盛嘉	5	-	100%	新任，97.6.1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97 年度並無應利益迴避議案。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１：游開勤先生爲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呂炯明先生爲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詹國雄先生爲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２：(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俊明	10	100%	連任
監察人	詹國雄	4	80%	舊任
監察人	陳盛嘉	5	100%	新任，97.6.1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派專人處理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之溝通事宜。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其他稽核業務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作業程序進行彙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97/7/30，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Fortune Miles 投資案相關報告案，陳監察人 俊明鑑請 Fortune Miles 投資案依法執行相關作業，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目前本公司透過協合律師事務所聘任的香港律師正進行起訴後文件準備工作。

97/8/29，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夏普株式會社擬將持股轉換以 GDR 方式發行案，陳監察人 俊明提出，須注意持股轉換 GDR 方式發行之相關規定，避免聲寶額外負擔費用(例如：律師費、簽證費等)，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及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尚符合守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尚符合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及《長期投資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	尚符合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有獨立董事二席。	尚符合守則第廿四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五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尚符合守則第廿九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各種不同狀況，設權責單位，以爲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窗口	尚符合守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透過企業網站(www.sampo.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已選派了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其他應公開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各監察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屆董事進修時數合計共57小時，監察人進修時數合計共18小時。 (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參與表決。 (三)公司已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執行自評或委託外部機構評鑑，未來將規劃實施。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12 月啓用 Cycle-Pentane 之製程設備，投資金額約 1.37 億台幣，另配合此一環保政策，投入電冰箱環戊烷發泡與 R600A 冷煤設備安裝建設。

2.為因應綠色環保之概念，本公司已要求協力廠商，全面採用 RoHS 生產作業環境。

3.為因應能源日趨緊縮問題，家電產品將全面導入變頻控制方式，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五)公司如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此情形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爲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爲五個組成要素：１.控制環境，２.風險評估，３.控制作業，４.資訊及溝通，及５.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爲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爲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僞、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盛泉

總經理：王宇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及 96 年 2 月取得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於事實發生日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經金管會「金管證一罰字第 0970024790 號」裁處書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由於此二次增資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間隔約半年，期間適逢本公司辦理增資作業及相關公告事宜之承辦人員進行工作輪調，新任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規定認知不足，以致造成疏失。公司已強烈要求相關單位主管，克盡督導之責，並加強教育訓練及落實工作輪調交接工作，以免誤觸法規。

2.本公司於 94 年 2 月及 94 年 4 月透過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投資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未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經金管會「金管證一罰字第 0970044955 號」裁處書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該投資案本公司已取得「多米尼克項目投資分析報告摘要」專家報告，但未取得「會計師計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本公司當時業管人員確實有所疏漏，專業智能不足，僅意識應取得專家報告，而忽略交易金額三億元以上應取得「會計師計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之規定。本公司業已針對相關疏漏，加強業管同仁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證管法令之教育訓練，祈能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97.01.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購買翔寶股份，以增加對翔寶持股至 90%以上，送交董事會追認。 2.通過本公司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 3.追認本公司 96 年 12 月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 4.建請董事會同意經辦單位，就板橋廠土地資產出售案，於合乎市場價格行情之合理範圍內，尋求議價交易對象。
97.02.0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板橋土地出售議價案，議決第一順位承買人(公司)。
97.02.25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案。
97.03.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訂定本公司 2008 年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通過修訂「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8.通過訂於 9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9.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兩席。 10.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 12.通過 97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13.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買回協議。 14.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之主導律師。 15.通過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16.通過本公司 97 年 2 月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USA INC. 之評估表。 17.追認本公司台中潭子及桃園龜山土地資產重估。 18.追認本公司 96 年 1-12 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19.增列本公司板橋中山路土地出售案爲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97.04.28	董事會	1.通過 Mass Fortune 擬延後執行附買回協議案。 2.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3.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5.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6.承認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7.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8.承認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影響由。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0.通過持股 1%以上股東及董事會之書面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提名案。 11.通過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補正。 12.通過本公司 9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增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條文。 14.追認本公司 97 年 3-4 月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
97.06.13	股東會	1.承認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 96 年度盈餘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選舉第 22 屆董事及第 23 屆監察人。 9.通過「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0.通過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案。
97.06.13	董事會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3.通過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聘任案。 4.通過派任林豐明君爲本公司稽核室主管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評估報告。 6.通過應收 REGENT U.S.A.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屬資金融通之評估報告。 7.通過處分本公司轉投資之富國投資持有之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4,558,000 股，總價款爲新台幣 125,891,960 元。 8.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97.07.30	董事會	1.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相關報告。 2.通過本公司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
97.08.29	董事會	1.通過解散清算轉投資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通過夏普株式會社擬將持股轉換以 GDR 方式發行。 3.通過訂定本公司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案。 4.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 5.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97.10.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對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增資美金 2,500 萬元案。 2.通過擬與陳金鐘等 5 人簽訂「板橋市中山段 265、265-1 及 285 地號」不動產買賣契約增補協議書。 3.通過公司資金貸與「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評估報告。 4.通過應收 REGENT U.S.A.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屬資金融通之評估報告。
97.12.2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投資人保護中心(九六)證保法字第 09600001869 號後續處理。 3.通過本公司自 97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及楊民賢會計師更換爲龔雙雄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4.通過應收 REGNET U.S.A.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屬資金融通之 2009 年融資額度。
98.01.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運計劃。
98.03.31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5.通過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案。
98.04.30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 Fortune Miles 投資案附買(賣)回合約執行狀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瑞勳	94.12.01	97.06.30	個人因素
稽核室經理	鍾冏宗	89.10.01	97.06.30	職務輪調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日期 97 年 12 月 2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爲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雙雄　徐文亞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日期 97 年 12 月 2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盛泉	5,354,254	0	0	0
董事	陳阿財	1,000,000	0	0	0
董事	陳盛旺	(900,000)	0	0	0
董事	吳耀宗	604,000	0	100,000	0
董事	富帝投資(股)公司	0	7,512,481	0	(13,012,481)
獨立董事	陳五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國健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明	(346,875)	0	(1,578,000)	0
監察人	陳盛嘉	0	0	0	0
總經理	王宇東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盛旺	(9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正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銘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瑞英	0	0	0	0
協理	林金和	0	0	0	0
協理	樂百川	0	0	0	0
協理	謝峻立	39,837	0	0	0
協理	吳淑穗	0	0	0	0
特別助理	陳守能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盛旺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蕭青蕙	配偶	587,000	—
陳盛旺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陳怡蓁	子女	413,000	—
陳俊明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陳玟伶	子女	80,000	—
陳俊明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陳玟吟	子女	80,000	—
陳俊明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陳玟良	子女	80,000	—
陳俊明	贈與	97 年 1 月~12 月	陳政宇	子女	106,875	—
陳俊明	贈與	98 年 1 月~4 月	王美惠	配偶	640,000	—
陳俊明	贈與	98 年 1 月~4 月	陳玟良	子女	298,000	—
陳俊明	贈與	98 年 1 月~4 月	陳玟伶	子女	320,000	—
陳俊明	贈與	98 年 1 月~4 月	陳玟吟	子女	320,000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爲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099	2.09%					富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陳盛嘉	16,910,599	1.93%	491,045	0.06%			陳盛偉	兄弟	
陳盛泉	15,975,729	1.8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富國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凱碩科技(股)公司	公司董事	
富帝投資(股)公司	13,012,481	1.48%					無	無	
陳盛偉	12,859,883	1.47%	249,779	0.03%			陳盛嘉	兄弟	
							凱碩科技(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凱碩科技(股)公司	12,705,372	1.45%					陳盛偉	公司董事長	
							陳盛泉	公司董事	
富國投資(股)公司	12,454,854	1.4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陳盛泉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8,297,615	0.95%					無	無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8,074,975	0.92%					無	無	
財團法人陳茂榜紀念文教基金會	7,112,559	0.81%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9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50,921	24.53%	7,598,789	17.34%	18,349,710	41.87%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227	0.13%			602,227	0.13%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	100%			68,800,000	100%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46,766	3.64%	8,934,685	6.09%	14,281,451	9.73%
SAMP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1,000	100%			1,000	10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581,314	3.83%			7,581,314	3.83%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160	1.42%	160,000	0.08%	2,920,160	1.5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9,524	2.11%			4,459,524	2.1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000	49.96%			7,494,000	49.96%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9,457,184	47.29%	10,482,816	52.41%	19,940,000	99.7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4,294,062	27.23%	2,585,311	0.67%	106,879,373	27.90%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91,900,000	100%			91,900,000	100%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7,040	4.46%			1,607,040	4.46%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840	99.79%			5,388,840	99.79%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244,999,993	100%			244,999,993	10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68,390	33.46%	856,125	1.02%	28,924,515	34.48%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9.51%			4,000,000	19.51%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00	100%			106,325,0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10	100%			10,000,010	1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	4.87%			4,185,000	4.87%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00	100%			45,100,000	100%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33%			1,400,000	3.33%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3,000,000	2.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763,628	2.40%	7,244,198	0.57%	38,007,826	2.97%
REGENT U.S.A.	2,055,000	100%			2,055,000	100%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43%	1,379,681	7.89%	3,379,681	19.32%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	2.79%			1,452,000	2.79%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500,000	0.22%	1,677,701	0.75%	2,177,701	0.97%

註：除部分精英電腦股份外，餘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8 年 04 月 24 日止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4	10	1,300,000	13,000,000	1,107,885.9	11,078,85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868,390仟元	無	-
91.05	10	1,300,000	13,000,000	1,028,885.9	10,288,85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790,000仟元	無	-
91.11	10	1,300,000	13,000,000	1,020,381.9	10,203,819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85,040仟元	無	-
92.11	10	1,400,000	14,000,000	1,270,381,9	12,703,819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0仟元 核准文號爲台財證一字第0920153978號	無	-
93.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40,000	13,400,000	●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60,990.05仟元) 442,104.62仟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076.38仟元 核准文號爲台財證一字第0930126400號	無	-
93.11	10	1,500,000	15,000,000	1,310,000	13,100,000	●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300,000仟元	無	
95.08	10	1,500,000	15,000,000	876,390	8,763,900	● 辦理減資 4,336,100仟元 核准文號爲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53號	無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76,390,000	623,610,000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8 年 0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1	131	99,429	73	99,643
持有股數	5,075	4,363	98,781,109	748,200,671	29,398,782	876,39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1.27%	85.38%	3.3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817	15,939,012	1.82%
1,000 至 5,000	29,251	70,841,294	8.08%
5,001 至 10,000	8,121	63,779,692	7.28%
10,001 至 15,000	2,627	33,188,180	3.79%
15,001 至 20,000	1,829	34,319,105	3.92%
20,001 至 30,000	1,714	43,776,619	5.00%
30,001 至 50,000	1,377	56,311,657	6.42%
50,001 至 100,000	958	70,770,205	8.08%
100,001 至 200,000	491	70,789,876	8.08%
200,001 至 400,000	254	70,323,852	8.02%
400,001 至 600,000	68	33,765,553	3.85%
600,001 至 800,000	43	30,352,485	3.46%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751,085	2.37%
1,000,001 以上	70	261,481,385	29.83%
合　　計	99,643	876,39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2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099	2.09%
2.陳盛嘉	16,910,599	1.93%
3.陳盛泉	15,975,729	1.82%
4.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481	1.48%
5.陳盛偉	12,859,883	1.47%
6.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5,372	1.45%
7.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4,854	1.42%
8.財團法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8,297,615	0.95%
9.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8,074,975	0.92%
10.財團法人陳茂榜紀念文教基金會	7,112,559	0.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97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98年4月30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8.62	9.27	7.30
	最低		3.00	5.79	3.20
	平均		5.51	7.00	4.3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9.11	5.29	9.36
	分配後		-	5.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5,586	838,432	845,586
	每股盈餘（註 3）		4.40	(2.55)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5	(2.75)	71.83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爲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定位爲「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爲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擬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擬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98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因彌補虧損不擬作各項配發。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日期			92 年 11 月 21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04,375,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3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5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聲寶現金增資 250,000,000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聲寶普通股 250,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1.表決權: 存託憑證持有人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表彰股票之表決權 2.股利分配、股票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匯豐銀行
未兌回餘額			92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發行溢價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列爲當年度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下說明
每單位市價	97 年	最高	US$5.39
		最低	US$1.90
		平均	US$3.54
	98 年 1－3 月	最高	US$2.52
		最低	US$1.86
		平均	US$2.11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重要約定事項：

1.存託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海外存託憑證：每一存託憑證表彰二十股之聲寶普通股股份。

(2)轉讓/交割：

存託憑證之所有權將經由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下稱「DTC」)之帳面交易交割系統證明之。存託憑證係經由 DTC 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存託憑證之所有權證明及所有權之轉讓僅得經由 DTC 所備置之記錄爲之。在歐洲，存託憑證雖仍由 DTC 持有，交易則經由 Euroclear 及 Clear Stream 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

(3)存託憑證之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

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請求兌回及交付原有價證券。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出售所得價金，於扣減因出售所生之任何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匯予請求出售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經兌回出售後，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並經發行公司同意自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

存託憑證將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4)股利、其它分配與認股權：

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將此新台幣現金股利結匯爲美金，並於扣減存託機構之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將此部份美金依各該持有人之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之比例給予存託憑證持有人。且依存託契約約定，存託憑證持有人所獲發之現金或股票股利亦將由聲寶、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代爲扣繳有關稅捐。

聲寶就原有價證券發放股票股利(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按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持股比例，調整總存託憑證之數額後，由 DTC 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憑證數額亦隨之調整。如無法增發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出售所取得之股票股

利並將出售所得之金額分發予存託憑證持有人。倘有上述出售股票股利之情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

(5)稅捐：

A.聲寶給付存託機構之股利應依給付當時之有效稅率扣繳稅款。

B.欲兌回存託憑證且要求存託機構於台灣出售相當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憑證持有人，其出售價金將被課以依出售當時有效稅率計算之證券交易稅。

C.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如屆時中華民國法令變更，則應按當時規定辦理。

2.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交付原有價證券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聲寶公司發行之原有價證券應連同保管契約所要求之文件交付予保管機構，以作爲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依據。

(2)通知存託機構發行存託憑證：

保管機構於收到聲寶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發行並交付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海外存託憑證予保管機構於前述通知內指定之人。

(3)海外存託憑證兌回時原有價證券之交付：

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交付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予存託機構指定之人。保管機構得向存託機構所指定之人收取足以支付因此發生之任何稅捐或其他費用。

(4)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向存託機構報告每一基準日營業終了，保管機構所保管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商品項目：

類 別	業 務 範 圍	產 品 內 容
電子產品類	1.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2.SAMPO 品牌內外銷 3.提供客戶 OEM/ODM 產品	CRT 顯示器、電漿(PDP)顯示器、液晶(LCD)顯示器、視訊會議用液晶顯示器、Wireless Audio、高畫質數位機上盒(H.264 STB)、網路攝影機、數位電視接收模組(DVB-T)、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POS LCD)、監控用液晶顯示器(Security LCD)等。
家電產品類	1.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2.SAMPO 品牌內外銷 3.提供客戶 OEM/ ODM 產品	電冰箱、酒櫃、洗衣機、烘乾機、冷氣機（窗型、箱型、分離式、直立式）、廚餘處理機、除濕機、微波爐(家用、商用)、冰箱用塑膠零件、塑膠製板、其他塑膠製品等。
零件產品類	研發/製造右述產品	LCD TV 電源板(LCD TV Power Moudle)、LED 電源驅動板(LED Power Driver)、電源轉換器(Inverter)、LCD 整合式電源供應器(LIPS)、靜電式變流器(Adaptor) 等。
其他產品類	SAMPO 品牌內外銷	行動電話、烤箱、烤麵包機、電子鍋、電鍋、電火鍋、電蒸鍋、電磁爐、鬆餅機、烘碗機、果汁機、咖啡機、開飲機、泡茶機、熱水瓶、電扇、捕蚊燈、電暖器、熨斗、吸塵器、吹風機、按摩產品、泡腳機、血壓計、體重計、耳溫槍、溫水洗淨座、空氣清淨機、計算機、錄音筆、電話機、傳真機、燈泡、檯燈、延長線、排水器等。

2.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電子產品類	50.01%
家電產品類	47.80%
其他類	2.19%
總計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大尺寸顯示器、一對多自由混合搭配 DC 變頻冷氣機種開發、3D 直流空調變頻器開發。

(二)產業概況

1.電子產品類

世界主要電視機消費國家，如美國、西歐、日本、韓國、台灣、香港、澳洲等均已陸續推出數位電視廣播系統，並已自 95 年起陸續停止類比電視廣播。電視機數位化之趨勢，在各國政府之積極推動下，勢必加速。

中國已在北京奧運前推出數位電視廣播，爲中國市場帶來龐大之商機。全球每年的電視機需求量約一億五千萬台，除了第三世界以及開發中國家之外，每年需求量約八千萬台，其中台灣每年至少也有一百萬台之需求，大陸市場明年預估也有超過二千萬台之市場，因此數位電視廣播所帶來的換機市場將十分可觀。

此外，台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廣播(數位電視二代規格)已於 97 年初公共電視台試播，因爲採用之播放格式 H.264 有別於世界其他國家，將有利於國內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之電視廠，聲寶亦在 97 年 12 月初同步推出相容 H.264 規格之高畫質數位電視。

(1)電漿顯示器(PDP)：

電漿顯示器自面世十餘年來，由於其畫質、對比、反應時間、耗電量、亮度、可視角等均不斷進步，尤其是對比提升至 15,000：1，加上 Life Time 也達 10 萬小時，故此高對比、高亮度及低耗電量的特性，使電漿顯示器將成爲收看高畫質電視的最佳顯示器。

本公司的電漿顯示器最大的特色是以循序式掃描技術，取代過去傳統之交織掃描，呈現穩定與清晰之影像技術，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視角寬廣且亮度平均。突破傳統映像管電視的技術，即使螢幕尺寸擴大，也比映像管電視機輕一半以上。

(2)液晶顯示器(LCD)：

近年來由於液晶面板的技術不斷的精進，加上新世代面板廠的產能不斷的開出，使得量產具有成本效益的高解析度(HD)提升至超高解析度(Full HD)之大尺寸面板的可能性大大的提升。雖然在反應時間及對比上仍不及電漿顯示器，但由於其解析度高，更能呈現出數位電視的原始解析度。

(3)映像管彩色電視機(CRT TV)：

近年來受到 LCD 及 PDP 等新興產品特性、功能、價格所替代，市場規模逐年縮小，97 年平面顯示器 TV 已超過 CRT TV，另台灣市場 CRT 市佔率於 97 年也急速縮小至 25%以下。97 年市場總量約 18.5 萬台，較 96 年約衰退約 46.3%。

(4)高畫質數位機上盒(H.264 STB)：

台灣已開始撥送高畫質數位電視 (Hi HD)，將台灣視訊提升至 1920*1080 之品質，台灣採用之規格爲歐規 DVB-T 但是沿用類比美規之 6MHz 頻寬，因此使用 H.264 等高壓縮比之先進方式，對廠商而言是一挑戰；高畫質的開播，及未來節目內容之充實將會帶來消費者升級需求，進而讓產品普及。

(5)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POS LCD)

收銀機系統液晶顯示器雖然是屬於較小尺寸之螢幕顯示器(10”~19”)，但必須因應客戶各種不同用途客製化需求如觸控式面板、讀卡機等，其電氣、機構設計及生產難度實際上更甚於一般大尺寸螢幕顯示器。

雖市場規模不大，但因進入門檻高，所以競爭者較少，一般而言平均毛利率也高出一般顯示器許多。

(6)監控用液晶顯示器(Security LCD)

傳統監控顯示器多爲 CRT 型，由於 LCD 價格逐漸降低，成本效益浮現，並具有省電及不佔空間的優點，雖然保全市場較小，仍具有穩定換機之潛力。而監控所要求之高畫質，良好穩定度，多功能的特性，以本公司設計團隊之經驗及良好的品管制度都足以勝任。

2.家電產品類

全球經濟受不景氣影響，主要家電產品（冰箱、微波爐、冷氣機、洗衣機等白色家電）在 97 年已呈現需求衰退的情形，全球最大家電輸出國中國大陸，在 97 年受景氣下滑及人民幣升值影響，相對於 96 年出口衰退 6.0%；預估 98 年~99 年景氣仍不佳，全球家電需求將處於低迷的氣氛。

展望 98 年原物料部份受全球景氣影響，銅、鋁、鋼鐵、塑膠、石油等原物料價格相較於 97 年，均已處於相對低檔，促使材料成本相對下降，但因需求下滑，出口競爭仍激烈的情形下，價格下跌的壓力將逾形龐大。

台灣內部需求，在 97 年經濟情勢不佳的影響下有所衰退；98 年 Q1 拜消費券及節能家電補助之賜，冰箱、洗衣機均有成長，然考量 98 年整體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仍呈現負成長的預估因素下，行銷生產策略仍應以穩健爲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97 年度及載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97 年度之研發費用爲 236,838 仟元

(2)98 年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之研發費用爲 62,909 仟元

2.97 年度及載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與商品

產品別	技術內容
電漿(PDP)顯示器	目前已研發出 42〞XGA、50〞XGA FHD 及 58〞XGA 機種，並使用來自日、韓等知名面板廠的面板，研發多款差異化的產品，以符合不同客戶及市場之需求。同時為符合美國 FCC 的規定，推出內建 ATSC 的高畫質數位電漿顯示器(HD PDP)。同時，亦推出轟天雷高音質機種。
液晶(LCD)顯示器	開發整合 HiHD 接收能力之 42”,46”液晶顯示器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	開發 USB 播放之混合型數位機上盒 開發具網路收音機功能之混合型機上盒
收銀機液晶顯示器 (POS LCD)	開發出 10〞~19〞收銀機液晶顯示器 開發搭配不同面板、讀卡機之觸控式顯示器。
監控用液晶顯示器 (Security LCD)	開發警報觸發介面及彈跳式子母畫面功能顯示器 經濟型監控用液晶顯示器開發
電冰箱	全新玻璃外觀機種開發 變頻+玻璃外觀機種開發 WORK TOP 機種開發 五門對開機種開發
冷氣機	一對一單冷 DC 變頻分離式冷氣機系列機種推出 一對多自由混合搭配分離式 DC 變頻冷暖氣機種推出 窗型變頻冷暖氣機系列機種推出
洗衣機	直驅變頻洗衣機系列化 14KG，11KG 觸控變頻技術研究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在製造採購上，爭取代工訂單以提高工廠產能稼動率，並調整集團內部採購流程，以集中採購、統一管理模式，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2)在研究發展上，聚焦於影音應用，累積嵌入式技術模組、影像優化處理、音效音質處理以及影音整合應用，共同建立網路影音開發平台。且深化變頻技術之自主開發，掌握核心技術力。

(3)在行銷布局上，一方面要鞏固內銷市場，以兩極化產品組合策略，及藉由多品牌的運作，並利用通路做區隔，爭取銷售量。一方面也努力拓展海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市場。

(4)在財務操作上，除將積極籌組新聯貸案，籌措更爲充裕之營運資金；另爲專注本業生產、活化資產，亦將更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之財務性投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整合生產基地，強化資源集中運用，提升工廠產能稼動率，積極爭取代工訂單。

(2)爭取國際知名品牌授權，藉由多品牌的運作，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機會，並提升銷售業績。

(3)藉由變頻家電產品及數位影音產品的提供，與中國大廠進行 OEM 及 ODM 的合作，透過國際間區域整合模式，建立中華區規格，以供應龐大中國市場所需。

(4)結合現有「品牌」、「通路」、「服務」等優勢，與中國家電廠商共同經營中國市場，現階段以成爲台灣家電品牌領導者爲目標，進一步以中國市場家電領導品牌爲目標，接著再將聲寶品牌重新推向世界家電舞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銷 售 地 區
電 子 產 品 類	台灣、日本、美國、歐洲、亞洲
家 電 產 品 類	台灣、日本、中東、亞洲、北美、中南美、澳洲、歐洲
零 件 產 品 類	亞洲、台灣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子產品類

a.液晶顯示器(LCD)：

LCD 之薄型、高畫質及音效持續受到消費者之喜好，97 年市場總銷量約 88 萬台,成長 15%,本公司 97 年九月推出 FHD 新轟天雷機型，採用超薄型音箱設計，輔以鋼琴烤漆之配襯，展現出精品之典雅風格，97 年銷量較 96 年成長 12%。

LCD 今年產品陣容補齊，1~2 月市佔提升爲 8.5%，較去年 6.2%明顯提升；98 年台灣 LCD 銷量推估持平，全年約 95 萬台；受面板廠減產影響，上半年供貨較吃緊，相對而言跌價空間亦有限, 未來聲寶全系列 LCD 將提升至 Full HD 規格並可選購業界首創可收聽網路收音機(Internet radio)之 True HD(HiHD H.264)高畫質數位電視接收器，可望再次提升銷售業績。

b.電漿顯示器(PDP)：

聲寶 PDP 爲國內自行研發的第一品牌,外銷則以 OEM 及自有品牌方式銷售，本公司電漿顯示器最大的特色是絕無殘影、色彩飽和度高、視角寬廣且超高對比。

97 年 PDP 國內市場總銷售量約 4.9 萬台，僅管大吋別 LCD 陸續推出，但 42 寸電漿價格到位及維持合理價差，逆勢成長 16%。聲寶市佔率約 26%排名第二；98 年 3 月本公司推

出 50”Full HD 電漿顯示器,將繼續維持大尺吋 PDP 市場之優勢。

c.映像管彩色電視機(CRT TV)：

受薄型電視 LCD 及 PDP 成長之影響,97 年映像管彩色電視機市場量總銷量 18.5 萬台，較 96 年之 34.5 萬台，減少 46.3%;97 年聲寶銷售 7.8 萬台,較 96 年 11.9 萬台衰退 34%;預估 98 年市場將受小吋別 LCD 低價影響，總市場銷量約 12.3 萬台，將持續衰退，本牌銷量目標訂定 6.2 萬台，市佔率目標 50%，維持市佔率第一名。

d.光碟機(DVD):

97 年影音光碟機國內市場總銷售量約 45 萬台，部份品牌轉向高階機種經營，如國際轉專注藍光銷售，市場總量衰退約 26.8 %。本公司掌握中低階機型銷售量能，佔有影音光碟機極佳銷售優勢。97 年影音光碟機國內市場本公司佔有率約 22.6%。

(2)家電產品類

a.冷氣機：

97 年整體市場小幅衰退 4.7%，預估 98 較 97 年持平至小幅衰退，本牌 98 年主打全變頻冷氣，積極搶佔變頻市場，年度目標 9 萬台，較 97 年成長 2.6%，預估市占率 10%。由於全球景氣不佳，市場前景不明，98 年整體生產銷售將採嚴謹策略，嚴控庫存。

b.電冰箱：

97 年受景氣不佳影響，台灣冰箱市場衰退 12.6%，總量約 58 萬台，本牌 97 年推出上冷藏下冷凍與玻璃新外觀機型，市佔率提升至 13.1%。98 年第一季受惠於政府節能補助和消費券效應，整體市場成長；98 年聲寶預定新增 3 款變頻機型及一款四門上冷藏下冷凍機型，將再創銷售佳績。

c.洗衣機：

97 年整體市場小幅衰退 4.1%，聲寶推出之 11-15 公斤變頻機型頗受好評，市佔率亦提升至 12.4%，成長 1.5%。98 年第一季受惠於政府節能補助和消費券效應，整體市場成長；本牌第三季將推出四款電容式觸控變頻新機，新科技質感將更受到消費者之青睞。

d.微波爐：

97 年受景氣不佳、禮贈品市場萎縮影響，台灣微波爐市場衰退近 20%；本牌聲寶天廚微波爐仍爲消費者首選，市佔率 30%，居市場第一名，98 年第四季將推出變頻新機型搶佔變頻市場。

e.除濕機：

97 年整體市場小幅衰退 4.8%約 25 萬台，聲寶除濕機仍爲市場熱門選擇，97 年市佔率 14.5%，成長 4.6%，維持國內第二名銷售水準。

(3)零件產品類

電源轉換器(Inverter)，電源板(Power Board)以及二合一電源板(LIPS)爲提供 TFT 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之一，本公司於 86 年開始投入以上 TFT 組件的生產，由於 TFT 產業的迅速成長以及 CRT 產品的急劇衰退，故 97 年 1 月份開始已經停止返馳變壓器(FBT)的生產，專注於 TFT 組件生產。但由於 Panel 和一線系統大廠成本控制考量，大多已自製，故市場佔有率偏低，在客源與產品線各方面能需要再積極開擴，搶佔更大市場份額。目前已經開發成功的機種系列可滿足市場主流的尺寸從 9”至 42”TFT 顯示所需電源。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類	a.產能充足,可因應未來薄型電視成長需求。 b.工業設計團隊能力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c.國內市場品牌知名度高。	a.98 年科技產業景氣不佳,衝擊上、下游供應廠商,影響系統廠商供貨。 b.歐盟及全球節能的趨勢及政策,將造成 PDP 未來在市場上的發展更加艱難。 c.國際品牌價格帶頭下跌,將壓迫二、三線品牌的生存空間。	a.加強與核心供應商之合作,並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新產品。 b.透過模組化、規格化,降低製造成本。 c.積極開發利基市場,確保營收與利潤。
家電產品類	a.家電事業部致力於製造成本之降低。 b.台灣製造的形象有利於大家電市場認同。 c.強大的研發團隊,每年推出具有競爭力商品。 d.與世界級品牌結盟,提升自有品牌形象,爭取大量代工訂單。 e.100 年政府將提高耗能標準,將可形成非關稅障礙。	a.市場價格持續下滑,市場競爭漸趨激烈。 b.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出口衰退影響國內需求,市場消費趨於保守。 c.國內工資及相對成本高漲,面對中國及東南亞低價產品進口競爭,製造及經營成本日增。	a.引進淡季代加工業務,提高資產運用效率,增加利潤。 b.積極垂直整合上、下游零件供應以降低成本。 c.發展美學外觀及全產品變頻化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零件產品類	a.LCD TV 市場成長迅速,以 19”~22”所占比例最大(50%),我司在此尺寸上所制 LIPS 在業界較有成本優勢. b.生產基地位於東莞,人工成本低	a.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價格下跌快。 設計製造能力還未達到較高水平,市場競爭力差。 c.起步晚(96 年才開始正式將現有產品作爲營銷重點),知名度影響力可再強化。	a.不斷降低材料運營成本與增加生產機動性,夾縫中求生存。 b.提高研發制造能力,整體提升公司競爭力。 c.加大宣傳力度,提升公司形象,爭取更多客戶管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產品名稱	用　　途
1	彩色電視機	視聽娛樂
2	電漿顯示器	家庭娛樂、PC 顯示、視訊簡報、資料顯示
3	液晶顯示器(含收銀機用與監控用)	家庭娛樂、PC 顯示、資料顯示等
4	數位影音光碟機	視聽娛樂
5	多媒體顯示器	電腦教學、視訊簡報、資料顯示等
6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	視聽娛樂
7	網路攝影機	安控
8	冷(暖)氣機	提供舒適溫度的生活空間
9	電冰箱	食物之儲存、保鮮
10	洗衣機	洗濯衣物
11	微波爐	食品調理、烹飪用
12	除濕機	降低室內濕度、提供舒適之生活空間
13	乾衣機	烘乾衣物
14	電源轉換器	LCD 顯示器關鍵零組件

2.產製過程

(1)電源轉換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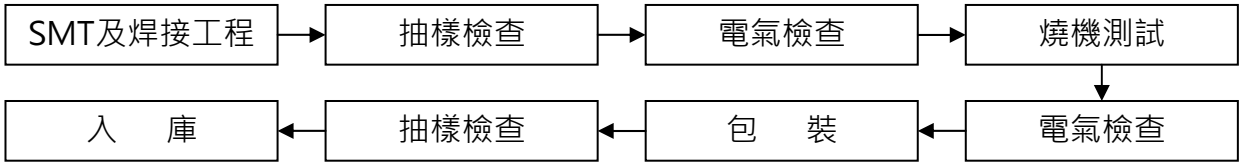

(2)電漿顯示器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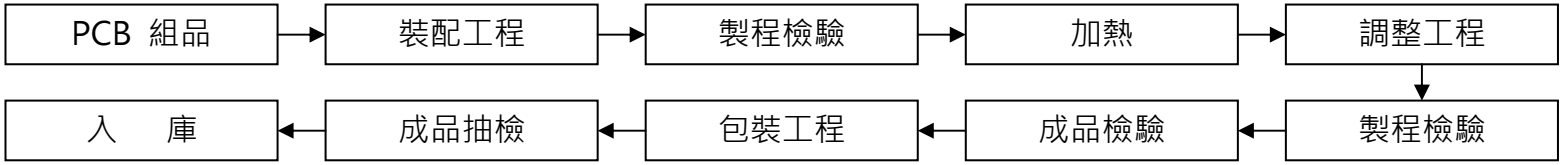

(3)液晶顯示器(含監控及收銀機液晶顯示器)生產流程圖

(4)映像管彩色電視機生產流程圖

(5)網路攝影機生產流程圖

(6)冷(暖)氣機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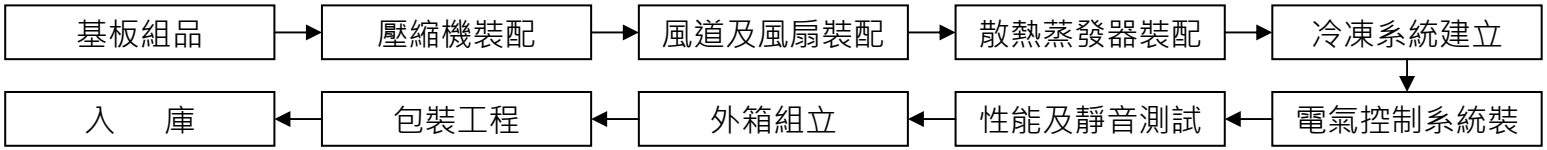

(7)電冰箱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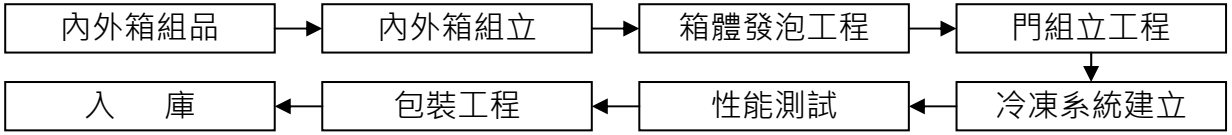

(8)洗衣機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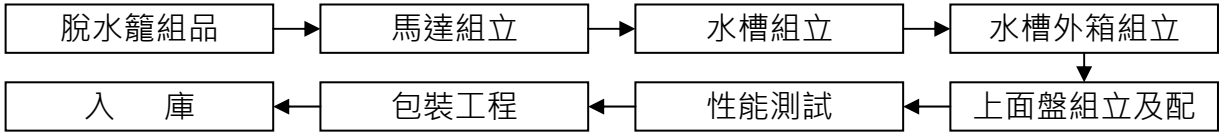

(9)微波爐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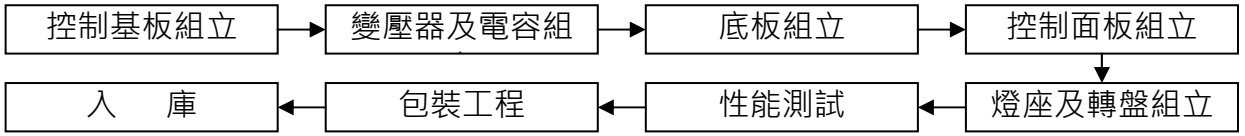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電子／零件產品類之主要原料，無供應上缺貨之現象，供應狀況表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面板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Touch Panel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玻璃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機構塑鐵件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線材件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功能基板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INVERTER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電源供應器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Scaler Chip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代理廠商供應
主動電子零件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代理廠商供應
被動電子零件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代理廠商供應
印刷電路板	由國外進口及國內廠商供應
映像管	由國外進口廠商供應
包材零件	由國內廠商供應

2.家電產品類：

本家電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國內外知名廠商供應如：松下、LG、瑞智、三菱、台塑等；各廠商供應之原料不但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交期穩定，雙方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

97 年受石油漲至歷史高價 147 美元/桶影響，全球原材料漲價失序，壓縮機價格上漲 5-25%，冰箱門板價格上漲 10-15%，塑膠價格上漲 10-15%，銅管價格上漲 10%，鋁錠價格上漲 5%，也因此使家電部門於 2008 年仍承受極大的成本壓力。但家電產品致力於成本降低，除擴大大陸採購來源外，重大零部件加強回收自製(如塑件、馬達、冷凝器等)，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力。

(四)最近兩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元：仟元

年度 / 公司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德寶家電	2,035,691	34	2,533,410	32
銓寶光電	2,036,785	34	3,333,174	42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向德寶家電之進貨減少，係因爲部分產品營收衰退，故進貨較前一年度減少

向銓寶光電之進貨減少，係因爲 97 年 9 月 1 日聲寶公司與銓寶光電合併

2.主要銷貨廠商名單：

單元：仟元

年度 / 公司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1,192,783	13	1,442,038	13
B公司	1,037,530	12	945,232	9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A 公司主要爲外銷 LCD MONITOR 產品，因 97 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致銷售下滑。

B 公司因銷售本牌產品市況良好，故對本公司進貨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個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類	360,000	271,798	2,824,293	360,000	333,289	3,399,128
家電產品類	500,000	246,238	1,925,636	500,000	327,436	2,217,510
零件產品類	75,000	7,049	3,299	75,000	2,162	419
合　　計	935,000	525,085	4,753,228	935,000	662,887	5,617,05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7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產品類	328,429	2,258,324	211,370	2,221,847	329,399	2,708,754	215,068	2,389,424
家電產品類	553,864	3,881,908	46,281	405,453	761,694	4,359,308	95,380	757,919
零件產品類	-	-	5,861	6,268	-	-	2,092	5,651
其　他	271,445	196,465	-	-	272,754	221,516	-	-
合　計	1,153,738	6,336,697	263,512	2,633,568	1,363,847	7,289,578	312,540	3,152,99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單位：人數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級	865	768	741
	作業員級	412	324	327
	合　計	1,277	1,092	1,068
平均年歲		36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9	10	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6%	7.8%	8.4%
	大　專	40%	41.2%	40.3%
	高　中	37%	34.4%	30.3%
	高中以下	17%	16.4%	2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97 年度並無環保事項之罰鍰。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1)備有同仁宿舍、員工餐廳、交通車、免費停車場
(2)生日及端午、中秋…等節日贈送禮券或公司商品
(3)婚喪喜慶補助
(4)員工旅遊補助
(5)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6)多種社團活動
(7)急難救助金申請
(8)員工團體保險

2.進修訓練：

(1)依員工職務及生涯規劃之需求提供眾多的內部及外部訓練。
(2)新穎且獨立的訓練中心，提供完善的電腦設備、會議中心、膳宿環境、休閒設備。

3.退休制度：

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以優於法令之條件提出優退條款供予選擇。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依法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作業。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照法令規定適時實施公司制度，如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資會議、自我安檢制度、設立工會保障員工權益、活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辦理。

(二)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勞資關係良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全省經銷商	-	聲寶產品銷售	-
	知名量飯店	-	聲寶產品銷售	-
技術授權契約	美商 THOMSON 公司	95/5/1-100/4/30	彩色電視機 液晶電視機 電漿電視機	-
	荷商 PHILIPS 公司	92/11/5-102/11/4	影音光碟機	-
	日本 SHARP 公司	92/3/20-不定期	超音波洗衣機	-
售後服務契約書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99/12/31	產品維修售後服務	-
節能標章使用合約書	經濟部能源局	97/9/30-99/9/29	冷氣機節能標章	-
	經濟部能源局	97/8/6-99/8/5	洗衣機節能標章	-
	經濟部能源局	97/8/6-99/8/5	電冰箱節能標章	
獲得台灣精品暨標誌使用約定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5.31 起至產品使用期間	冷氣機、洗衣機、電冰箱等家電產品之產品認證	-
聯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五家金融機構	95/07/28-100/07/27	貸款額度、利息繳付方式及雙方權利義務說明	1.財務承諾、財務比例限制。 2.單筆投資金額超過參億元以上，需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事前書面同意。 3.與他人合併、公司分割、或出售、處分重大資產，需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事前書面同意。
		96/10/25 通過第一次增補合約	主要修改項目： 1.出售不動產擔保品時之還款比率 2.特別承諾事項	
不動產買賣契約	陳金鐘等五人	97/02/15	板橋中山路一段216號之建物及土地出售	協助買方與縣府簽訂相關協議
不動產買賣契約增補協議	陳金鐘等五人	97/10/30	1.增列原合約第一條之一 2.修訂原合約第八條第三項 3.刪除原合約第八條第五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流動資產		4,347,415	6,076,291	7,876,511	7,773,988	9,767,983	4,049,998
基金及投資		5,161,037	5,317,475	5,780,012	7,074,213	9,133,490	5,267,969
固定資產		3,384,503	3,338,528	3,233,788	3,362,028	3,752,630	3,363,125
無形資產		284,034	339,051	382,993	312,135	513,214	284,034
其他資產		427,184	641,540	755,803	590,773	509,207	428,279
資產總額		13,604,173	15,712,885	18,029,017	19,113,137	23,676,524	13,393,4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97,993	3,333,008	3,830,041	4,753,289	5,130,213	4,082,708
	分配後	(註3)	3,333,008	3,830,041	4,753,289	5,130,213	(註3)
長期負債		0	4,083,070	4,613,998	2,751,236	2,750,000	0
其他負債		1,402,685	3,824,617	3,645,293	1,719,418	2,157,617	1,394,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0,678	11,240,695	12,089,332	9,223,943	10,037,830	5,476,761
	分配後	(註3)	11,240,695	12,089,332	9,223,943	10,037,830	(註3)
股本		8,763,900	8,763,900	8,763,900	13,100,000	13,100,000	8,763,900
資本公積		152,877	152,871	176,587	932,421	950,867	152,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0,198)	(6,382,506)	(4,222,803)	(5,045,301)	409,853	(2,642,316)
	分配後	(註3)	(6,382,506)	(4,222,803)	(5,045,301)	409,853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0,990)	(433,844)	(247,444)	(384,545)	(1,388,652)	(635,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0,280	683,954	508,165	325,249	87,900	1,119,954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78)	—	—	—	—	(20,17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07,003	2,117,014	1,526,872	1,526,872	1,056,622	1,607,003
庫藏股		(429,199)	(429,199)	(565,502)	(565,502)	(577,896)	(429,1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03,495	4,472,190	5,939,775	9,889,194	13,638,694	7,916,644
	分配後	(註3)	4,472,190	5,939,775	9,889,194	13,638,694	(註3)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97年度分配後金額因98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因此暫不填入。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營業收入	8,970,265	10,442,572	14,187,245	14,222,763	17,024,053	2,143,825
營業毛利	1,649,884	1,817,845	1,950,271	892,940	1,692,465	435,639
營業損益	24,165	(286,776)	(43,007)	(1,595,099)	(533,712)	50,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11,799	329,291	298,326	394,859	515,114	99,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00	2,181,582	4,322,624	4,254,914	995,583	101,9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24,764	(2,139,067)	(4,067,305)	(5,455,154)	－	47,8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24,764	(2,139,067)	(4,067,305)	(5,455,154)	－	47,88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35,102)	－	－	－
本期損益	3,724,764	(2,139,067)	(4,102,407)	(5,455,154)	(1,014,181)	47,882
每股盈餘	4.40	(2.55)	(4.92)	(6.55)	(1.19)	0.06

註1：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昭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徐文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註 3）
			97 年合併	97 年	96 年合併	96 年	95 年合併	95 年	94 年合併	94 年	9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43	73	71	70	67	60	48	42.40	40.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	227	191	256	201	326	231	375.94	436.73	23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	96	98	182	106	205	114	163.26	190.40	99.20
	速動比率(%)		57	51	42	114	53	117	57	94.44	97.48	61.91
	利息保障倍數		18	18	-	-	-	-	-	-	-	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	5	6	4	4	4	4	3.80	3.49	5.86
	平均收現日數		59	66	58	80	81	85	78	96	105	62
	存貨週轉率(次)		4	3	4	4	2	3	4	3.84	4.05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8	7	8	5	11	7	11.34	7.68	9.24
	平均銷貨日數		86	96	85	78	12	91	83	95	90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	2	2	3	3	4	4	4.37	4.54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0	0	0	0	0	0.77	0.7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	26	(9	(11	(20	(21	(1121	(25.02)	(3.54)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	61	(40	(41	(55	(51	(54	(46.37)	(6.74)	0.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	0	(18	(3	(16	(0	(23.61)	(12.18)	(4.07)	0.58
		稅前純益	42	42	(24	(24	(50	(46	(49.43)	(41.64)	(7.74)	0.55
	純益率(%)		35	41	(14	(20	(23	(28	(25	(37.12)	(5.96)	2.23
	每股盈餘(元)		4	4	(2	(2	(4	(4	(6	(6.55)	(1.1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	22	0	28	2	-	-	16.60	11.87	1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	31	6	13	15	68	10	47.20	46.08	38.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10	0	7	-	-	-	5.34	-	6.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8	0	0	(29	(37	(8	-	-	1.79
	財務槓桿度		0	(0	0	0	0	0	0	-	-	2.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 者變動原因：

1.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財務結構比率轉佳。

2.因轉列長期借款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使得償債能力比率下降。

3.因處分資產獲利及權益法投資收益認列，所以獲利能力大幅提高。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爲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爲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爲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爲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爲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爲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爲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陳俊明

監 察 人　陳盛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USA INC.之財務報表，及九十六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REGENT USA INC.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爲新台幣 0 仟元及 1,161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爲新台幣 50,866 仟元及(961,142)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損失）之 1%及 4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98,524	4	$ 311,22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四）	94,823	1	210,40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37,830	3	343,209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80,696	1	38,2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020,319	7	1,108,335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三）	75,096	1	123,584	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九）	2,025	-	2,022	-
1178	其他應收款	6,952	-	80,1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三）	107,882	1	283,138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1,665,846	12	2,200,497	1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四）	-	-	799,23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176,290	1	149,09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四）	40,000	-	192,88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1,132	1	234,2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7,415	32	6,076,291	39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4,603,584	34	4,646,336	3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6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3,328	1	207,93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64,125	3	461,038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61,037	38	5,317,475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四）				
	成本				
1501	土地	343,250	3	343,25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2,430	7	868,639	6
1531	機器設備	42,399	-	12,656	-
1537	模具設備	90,894	1	69,239	-
1551	運輸設備	5,544	-	4,506	-
1681	其他設備	346,485	3	290,033	2
15X8	重估增值	2,470,740	18	2,447,909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01,742	32	4,036,232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917,239)	(7)	(703,391)	(5)
1599	累計減損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68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84,503	25	3,338,528	2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284,034	2	339,051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240	-	117,129	1
1810	閒置資產	54,108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562	-	24,379	-
1830	遞延費用	14,669	-	32,7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304,247	2	330,69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四）	20,000	-	130,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358	-	6,5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7,184	3	641,540	4
1XXX	資產總計	$ 13,604,173	100	$ 15,712,885	100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0,010	-	$ 87,15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98,825	4	1,564,779	10
2120	應付票據	100,474	1	148,23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147,159	1	147,098	1
2140	應付帳款	496,658	4	525,75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59,725	-	53,62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383,004	3	381,684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	-	-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57,80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	2,660,000	19	156,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835	1	10,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7,993	33	3,333,008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	-	4,083,070	2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4,083,070	26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七）	863,737	6	863,737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377,477	3	446,624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7	-	4,51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三）	3,632	-	106,02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57,672	1	2,403,716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8,948	4	2,960,880	19
2XXX	負債合計	5,900,678	43	11,240,695	7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四）	8,763,900	65	8,763,900	56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20	-	9,82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31,568	-
3260	長期投資	111,489	1	111,483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0,198)	(20)	(6,382,506)	(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十七）	1,030,280	7	683,954	5
343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78)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七）	(710,990)	(5)	(433,844)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七）	1,607,003	12	1,601,140	10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	-	515,874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八）	(429,199)	(3)	(429,19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03,495	57	4,472,190	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04,173	100	$ 15,712,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爲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9,213,162	103	$ 11,059,478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394,511)	(4)	(792,942)	(8)
4190	銷貨折讓	(5,062)	-	(5,153)	-
4681	處理費收入	120,268	1	140,725	1
4689	處理費收入退回	(4,464)	-	(8,89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872	-	49,36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70,265	100	10,44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三十三）	7,320,381	82	8,624,727	82
5910	營業毛利	1,649,884	18	1,817,845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1,625,719	18	2,104,621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24,165	-	(286,77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三）	13,967	-	26,0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六）	1,420,844	16	-	-
7122	股利收入	29,565	-	14,0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4,678	27	96,36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175	-	15,035	-
7150	存貨盤盈	51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426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三）	32,450	1	37,068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73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13,1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三十三）	179,452	2	127,63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11,799	46	329,29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8,862	2	$ 243,622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六）	-	-	1,675,117	1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2	-	8,655	-
7550	存貨盤損	-	-	2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47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863	-
7630	減損損失－淨額	-	-	50,35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15,581	1	128,29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2,466	-	-	-
7880	什項支出	83,679	1	70,98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1,200	4	2,181,582	2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724,764	42	(2,139,067)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九）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724,764	42	($ 2,139,067)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 4.40	$ 4.40	($ 2.55)	($ 2.55)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爲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600	本期淨利（損）	$ 3,724,764	($ 2,139,06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 4.25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待彌補虧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75,890	$ 90,877	($ 4,222,80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20,606	(20,63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4,322)	-	-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2,139,06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0	9,820	31,568	111,483	(6,382,50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6	(32,45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未認列而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3,724,7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9	($ 2,690,198)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 508,165	$ -	($ 247,444)	$ 1,526,872	$ -	($ 565,502)	$ 5,939,775
-	-	-	-	-	-	(30)
-	-	(61,026)	-	-	-	(61,026)
-	-	(125,374)	-	-	-	(125,374)
175,789	-	-	-	-	-	175,789
-	-	-	(23,453)	-	-	(23,453)
-	-	-	613,595	-	-	613,595
-	-	-	(515,874)	515,874	-	-
-	-	-	-	-	136,303	91,981
-	-	-	-	-	-	(2,139,067)
683,954	-	(433,844)	1,601,140	515,874	(429,199)	4,472,190
-	-	-	-	-	-	(32,450)
-	-	(162,536)	-	-	-	(162,536)
-	-	(114,610)	-	-	-	(114,610)
346,326	-	-	-	-	-	346,326
-	-	-	5,863	(515,874)	-	(510,011)
-	(20,178)	-	-	-	-	(20,178)
-	-	-	-	-	-	3,724,764
$ 1,030,280	($ 20,178)	($ 710,990)	$ 1,607,003	$ -	($ 429,199)	$ 7,703,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24,764	($ 2,139,067)
折舊費用	52,073	52,586
各項攤銷	117,213	130,497
處分投資淨利益	(6,175)	(15,03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20,844)	1,675,117
權益法現金股利	60,500	42,4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81,694)	(87,7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8,047	115,129
減損損失	-	50,35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4,308)	(9,675)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2,372)	(7,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13	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60	672,611
應收退稅款	203	22,872
其他應收款	60,561	(15,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256	560,145
存　　貨	857,409	595,946
其他流動資產	133,943	47,2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5,315)	(735,318)
應付費用	(19,671)	(19,448)
其他流動負債	62,811	2,50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	3,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955	942,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79)	(813,598)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6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權	20,91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92,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7	$ 335,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13	23,85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49	-
購置固定資產	(109,976)	(95,8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85,106	170,881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2,886	37,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84	(11,550)
遞延費用增加	(13,468)	(45,343)
其他資產減少	47,928	40,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8,418	(451,3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7,225)	(427,159)
長期借款減少	(1,579,070)	(363,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65,954)	256,2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50)	(1,560)
其他負債減少	(68,191)	(14,93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1,9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4,790)	(459,338)
匯率影響數	27,578	29,572
合併子公司－翔寶科技取得現金餘額	22,495	-
合併子公司－銓寶光電取得現金餘額	1,6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298	61,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226	250,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24	$ 311,2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6,826	$ 251,0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5	$ 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60,000	$ 156,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346,326	$ 175,78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爲其他負債	$ 4,786	$ 149,844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 6	$ 20,606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保留盈餘減少	($ 32,456)	($ 20,6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7,146)	($ 186,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50	$ -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771,337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7,902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57,800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372,516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13,595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7,800)	($ 11,511)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510,011)	($ 23,453)
應收帳款轉增長期投資	$ -	$ 637,14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　　金	$ 22,495
應收票據	15,980
應收帳款	16,471
應收退稅款	206
其他應收款	2
存　　貨	29,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2
其他流動資產	2,370
固定資產淨額	219
存出保證金	867
其他資產	5,105
	$ 93,59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短期借款	$ 40,000
應付票據	47,332
應付帳款	27,554
應付費用	3,868
其他流動負債	8,137
	$ 126,89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　　金	$ 1,642
存　　貨	293,629
其他流動資產	38,439
固定資產淨額	9,990
其他資產	25,370
	$ 369,070
應付帳款	$ 348,439
應付費用	17,123
其他流動負債	14
	$ 365,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前身爲「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爲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爲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爲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公司綜合持股 91%之子公司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爲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爲合併對價。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爲存續公司、銓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因銓寶公司爲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爲合併對價。

本公司合併翔寶及銓寶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合併翔寶及銓寶公司，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爲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收入	$ 8,987,480	$ 10,727,013
稅前利益	3,724,764	(2,139,067)
純益（損）	3,724,764	(2,139,067)
每股盈餘（虧損）	4.40	(2.5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合併翔寶及銓寶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爲 827 人及 8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爲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爲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爲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爲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爲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爲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爲正值時，列爲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爲負值時，列爲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爲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爲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爲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爲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爲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總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評價，並評估其呆滯所產生之損失。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爲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爲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爲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爲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爲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爲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爲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爲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爲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爲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爲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爲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爲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爲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爲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爲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爲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爲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

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爲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爲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爲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爲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爲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爲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爲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爲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爲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者，列爲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爲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爲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爲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爲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3	$ 266
活期存款	320,837	133,658
外幣存款	90,951	91,653
支票存款	243	85,649
定期存款	55,760	-
附賣回債券	30,000	-
	$ 498,524	$ 311,2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爲 0.45～0.50%及 2～2.16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本公司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2,163
基金受益憑證	2,510	-	4,61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92,313	-	205,794	-
	$ 94,823	$ -	$ 210,404	$ 2,163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13 仟元及 7,30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03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爲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爲目的。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四)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分別爲(115,581)仟元及(128,290)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項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爲(2,466)仟元及 13,161 仟元，分別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53,840	$ 355,657
減：備抵呆帳	(16,010)	(12,448)
	$ 437,830	$ 343,209

七、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83,623	$ 40,968
減：備抵呆帳	(2,927)	(2,742)
	$ 80,696	$ 38,226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備抵呆帳主要係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爲負數，對其應收票據之範圍內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045,917	$ 1,150,676
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1,560	(1,944)
備抵銷貨退回	(526)	(191)
備抵呆帳	(36,632)	(40,206)
	$ 1,020,319	$ 1,108,335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餘額年利率（%）	預支金額	價度
九十七年度						
台新銀行	$ 963,016	$ 987,657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1,138,723	1,182,019	147,236	2.58～4.83	USD	8,000
	$ 2,101,739	$ 2,169,676	$ 147,236			
九十六年度						
台新銀行	$ 1,432,529	$ 1,407,888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759,992	497,463	158,277	5.92～5.97	USD	8,000
	$ 2,192,521	$ 1,905,351	$ 158,277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均分別提供 328,000 仟元及 324,3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77,820	$ 128,066
減：備抵呆帳	(2,724)	(4,482)
	$ 75,096	$ 123,584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453	$ 286,604
減：備抵呆帳	(2,571)	(3,466)
	$ 107,882	$ 283,138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主要係 REGENT USA INC.及新寶電機（東莞）之應收帳款之帳齡顯著超過授信條件，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分別爲 73,159 仟元及 21,947 仟元，其餘款項分別爲 37,294 仟元及 264,657 仟元，主要係應

收關係企業之代購材料款項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十一、存　　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　　料	$ 759,595	$ 1,302,279
在 製 品	78,482	-
商品及製成品	905,559	1,010,702
	1,743,636	2,312,9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790)	(112,484)
	$ 1,665,846	$ 2,200,497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 -	$ 35,853
待出售重估增值－土地	-	755,931
	-	791,784
待出售建築物	-	43,298
待出售重估增值－建築物	-	17,743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	(53,586)
	-	7,455
	$ -	$ 799,23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257,8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	498,131
	$ -	$ 515,874

本公司依據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九十六年度將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爲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該土地原先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台北縣政府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土地用途變更，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共計 3,008,800 仟元包含本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等，分以下四期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收取合計 600,000 仟元，第三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收取計 2,000,000 仟元，第四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收取，扣除本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實際收取130,667 仟元。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點交。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完成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過戶及點交，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及與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全數沖轉，總出售價款 3,008,800 仟元扣除自願捐贈代金 275,087 仟元、未折減餘額 2,800 仟元、土地增值稅 412,020 仟元以及相關稅費計 37,794 仟元後，處分損益共計 2,281,099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五。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88,998	$ 192,578
留抵稅額	43,551	24,2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83	17,433
	$ 141,132	$ 234,266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328	$ 207,938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綠能科技上市，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上述股票於九十七年第二季被全數出售，售價 22,34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17,25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09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17,25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4,125	443,78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 464,125	$ 461,038

(一)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071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0,713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分別購入 81 仟股綠能科技股票及 1,500 仟股富晶通科技股票，取得價款分別爲 17,250 仟元及 60,932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富晶通科技股票 48 仟股予非關係人，售價 2,29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95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綠能科技

股票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故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票 17,250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四。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購入 2,000 仟股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價款爲 33,000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向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000 仟股福邦科技股票，取得價款爲 14,72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出售所投資之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AMLOGIC 股票，售價 45,401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6,794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607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售價 289,62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50,003 仟元及累計減損 59,5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74 仟元，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九十六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786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7,856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八)九十六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600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6,000 仟元。

(九)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基於穩建原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原始取得成本低於股權淨值部分，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共計 113,750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75,109	$ 1,546,941	27	$ 1,580,170	27
非上市（櫃）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1,857)	10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41	132,681	25	124,605	23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60	416,546	100	394,920	100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395,754	(16,557)	100	44,104	100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39,563)	63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3	82,477	50	85,016	5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94,572	34,096	47	44,188	63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5,004	-	100	-	100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	-	-	1,161	9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5,960	1,983,968	100	1,867,496	10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77	65,223	100	70,993	100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646)	22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200,844	-	100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131	298,788	33	320,317	3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996,000	374,656	100	427,074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808)	100	(37,374)	100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	97,407	100	115,491	100
REGENT USA INC.	671,774	(41,216)	100	(92,993)	100
	6,561,460	3,360,261		1,191,932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25,581		2,303,433	
減：轉列庫藏股票		(429,199)		(429,199)	
	$ 7,636,569	$ 4,603,584		$ 4,646,336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爲 518,341 仟元及 1,455,155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七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169,000	$ -	$ -	$ 169,0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爲依據，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列計投資收益淨額 1,420,844 仟元及投資損失 1,675,117 仟元。

(二)爲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爲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爲合併對價。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迴轉對翔寶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數計 34,275 仟元，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76 仟元，扣除應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款及相關費用 1,956 仟元，故併入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值爲(33,295)仟元。

(三)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公司）已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櫃檯買賣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公開發行；另新寶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爲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於新寶公司破產裁定後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並迴轉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數計 2,139,563 仟元，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1,781 仟元，扣除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迴轉 176,470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仟元，共計產生投資收益 1,964,870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份出售部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之長期投資帳面值爲 5,352 仟元，產生相關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484 仟元。

(五)爲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銓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爲存續公司、銓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因銓寶公司爲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爲合併對價。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增加對東源物流之投資，金額爲 5,360 仟元。

(七)本公司投資之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18,743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八)本公司投資之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經董事會通過減資，本公司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20,910 仟元。

(九)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增加對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計 87,620 仟元，致持股比率從原先之 46%上升至 63%。另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250,000 仟元減爲 1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6,305 仟股，續後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 63%下降至 47%。

(十)本公司投資之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告完成清算。

(十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方式增加對 REGENT USA INC.之投資，投資金額爲 637,141 仟元。

(十二)本公司投資之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4,000 仟元及 USD3,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USD106,928 仟元減爲 USD64,15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42,771 仟股，並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9,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十三)採權益法評價之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爲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爲零，本公司於對其應收票據之範圍內提列備抵呆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爲 1 仟元及 1,961 仟元。

(十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爲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爲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爲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故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爲負數，予以轉列其他負債之餘額分別爲 125,581 仟元及 2,303,433 仟元。

(十五)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0,804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爲 429,19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六)本公司持股 50%以上及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七、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68,598	$ 436,360
機器設備	39,385	12,953
運輸設備	4,497	4,032
其他設備	304,759	250,046
	$ 917,239	$ 703,391

(一)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爲 70,691 仟元。因出售沖轉 70,683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爲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8,918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1,075,36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合計爲 2,470,740 仟元。

(二)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七年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0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爲 1,607,003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爲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九十七年因出售土地沖轉 257,8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爲 863,737 仟元。

(四)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予以出租，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	$ 66,313
建築物	13,589	240,726
機器設備	211,476	211,994
運輸設備	10,250	10,250
其他設備	42,553	43,884
	277,868	573,16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9,534)	(136,626)
機器設備	(211,399)	(209,967)
運輸設備	(10,216)	(9,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設備	(41,479)	(40,944)
	(272,628)	(396,829)
累計減損	-	(59,209)
	$ 5,240	$ 117,129

(五)自九十七年第一季起，本公司不再出租高雄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此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處於閒置狀態，故將此筆土地及建築物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併轉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
建築物	70,260	-
	136,573	-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3,256)	-
累計減損	(59,209)	-
	$ 54,108	$ -

(六)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八、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3.42	$ 50,000	-	$ -
購料借款	2.785	20,010	3.45～6.56	87,083
備抵兌換損失		-		76
		$ 70,010		$ 87,159

短期借款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兆豐票券	3.773	$ 193,000	3.80～3.83	$ 472,000
國際票券	3.773	193,000	3.80～3.83	472,000
華南票券	-	-	2.99～3.04	200,000
台灣票券	3.773	114,000	3.80～3.83	276,000
台新票券		-	2.66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承兌機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中華票券		-	3.87	50,000
		500,000		1,5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5)		(5,221)
		$ 498,825		$ 1,564,779

抵質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十、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30,946	$ 28,527
應付獎金	28,803	42,248
應付退休金（新制）	6,170	2,032
應付權利金	12,125	11,239
應付獎勵金	163,341	162,002
應付員工保險費	10,173	9,725
應付利息	4,134	6,144
應付廣告費	17,203	23,214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6,229	11,586
應付佣金	9,326	8,228
應付各費	84,554	76,739
	$ 383,004	$ 381,684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二一、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 NTD3,133,000 仟元（詳㈠說明） 借款性質： 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 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 4.2178% 還款辦法：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半年爲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	$ 2,100,000	$ 3,13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㈠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4.2178%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560,000	1,106,070
		2,660,000	4,239,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0,000)	(156,000)
		$ -	$ 4,083,070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爲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叁拾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以每半年爲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三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四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五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六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七期應清償本金之 40%。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2,660,00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339,505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424,946
中國信託企金處	339,504
遠東銀行營業部	339,504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339,504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26,496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169,843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13,067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13,067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13,75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84,634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56,178
	$ 2,660,000

(二)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正。

(三)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爲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爲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爲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依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若有形淨值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應於財務報告出具日起三個月之限期內改善，如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則不視爲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否則違約情事仍視爲成立。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有形淨值尚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本公司正與聯合授信銀行協議免除有形淨值之限制，故暫將長期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俟與銀行團達成協議之後，再依協議內容作適當分類調整。

(四)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定期存款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金融機構，作爲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二、員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爲 13,274 仟元及 10,286 仟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爲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爲 19,804 仟元及 11,74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三)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12,319	$ 13,098
利息成本	15,355	19,15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88	(17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222	55,36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898	2,8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166	10,896
淨退休金成本	$ 97,448	$ 101,244

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 110,722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97,448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3,274 仟元。

(四)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5,940)	($ 288,1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1,341)	(170,199)
累積給付義務	(397,281)	(458,37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8,133)	(168,167)
預計給付義務	(565,414)	(626,5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804	11,748
提撥狀況	(545,610)	(614,79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1,594	14,4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2,440	332,2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88,311	160,5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212)	(339,0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7,477)	($ 446,624)
既得給付	$ 402,949	$ 370,863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爲：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二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　　地	$ -	$ 102,372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3,632	2,681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	970
	$ 3,632	$ 106,023

上述交易係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其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暫予遞延，俟被投資公司將該項資產再度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時方予認列。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出售土地予新寶公司所產生之利益帳列遞延貸項 102,372 仟元，因新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自此本公司對新寶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上述遞延利益全數認列爲已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二四、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均爲 8,763,900 仟元，分爲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爲普通股。

二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爲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爲任何用途。

二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定位爲「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爲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爲止。法定盈餘公

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情形，及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78,239)	($ 355,605)	($ 433,844)
直接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4,610)	(162,536)	(277,146)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 192,849)	($ 518,141)	($ 710,990)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47,135	($ 294,579)	($ 247,444)
直接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374)	(61,026)	(186,40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 78,239)	($ 355,605)	($ 433,844)

(二)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683,954	$ 508,165
直接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6,326	175,789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1,030,280	$ 683,954

二八、庫藏股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已收回之庫藏股股數 50,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413,197 仟元；其中申請買回之庫藏股 30,000 仟股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完成，合計沖銷股本計 300,0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466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1,966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668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116 仟元，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減少 6,068 仟股，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2,264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44,322 仟元，予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收回但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804 仟股，帳面價值為 429,199 仟元，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均未有變動，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	轉列庫藏股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50,443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74,313
	30,804	$ 429,199		$ 429,199	$ 124,75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二九、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應收退稅款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損失）	$ 3,724,764	($ 2,139,067)
永久性差異	(2,251,519)	(304,235)
暫時性差異	(1,530,389)	1,967,952
課稅虧損	(57,144)	(475,350)
稅　　率	×25%－10	×25%－10
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基本稅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740)	(1,294)
減：扣繳稅款	(1,285)	(728)
應收退稅款	($ 2,025)	($ 2,022)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99,275	$ 90,0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61	28,121
未實現服務成本	15,817	15,575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40,835	40,50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512	32,0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52)	2,921
投資抵減	65,577	51,925
其　　他	10,889	14,816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5,324)	(126,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176,290	$ 149,091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834,093	$1,466,121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326	20,3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44,663	44,663
退休金依據精算報告提列	50,751	53,122
虧損扣抵	558,060	556,123
投資抵減	110,713	104,766
減：備抵評價金額	(1,314,359)	(1,914,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304,247	$ 330,694

(三)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九十八年	$ 65,577	$ -
九十九年	52,593	-
一○○年	58,120	-
一○一年	-	-
一○三年	-	133,305
一○四年	-	321,938
一○五年	-	1,550
一○六年	-	101,267
	$ 176,290	$ 558,060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法令依據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 64,96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617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	52,125	〃
	人才培訓	468	〃
一○○年	研究發展	56,913	〃
	人才培訓	1,207	〃
		$ 176,290	

(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533,220	$ 533,220	一○三年
九十四年	1,287,751	1,287,751	一○四年
九十五年	6,201	6,201	一○五年
九十六年	405,070	405,070	一○六年
	$ 2,232,242	$ 2,232,242	

(六)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其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175	$ 59,581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2,690,198)	($ 6,382,506)

三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254	452,332	470,586	-	555,092	555,092
勞健保費用	2,323	31,080	33,403	-	33,988	33,988
退休金費用	2,120	108,602	110,722	-	111,530	111,530
其他用人費用	1,314	20,111	21,425	-	21,823	21,823
折舊費用	2,190	49,883	52,073	-	52,586	52,586
攤銷費用	73,003	44,210	117,213	84,167	46,330	130,497

三一、技術合作契約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作對象	合作產品	期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三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利（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40	$ 4.40	($ 2.55)	($ 2.55)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724,764	$ 3,724,764	845,586	$ 4.40	$ 4.40
	九十六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虧損	($ 2,139,067)	($ 2,139,067)	838,432	($ 2.55)	($ 2.55)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票不視爲庫藏股票時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每股虧損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724,764	$ 3,724,764	876,390	$ 4.25	$ 4.25

	九十六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虧損	($ 2,139,067)	($ 2,139,067)	869,236	($ 2.46)	($ 2.46)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寶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註四）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HANZ SAMPO FZCO.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爲同一人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爲同一人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HTW INC.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五）

註一：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惟爲便於二期比較仍將其列入。

註二：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惟爲便於二期比較仍將其列入。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依九十六年度破字第 44 號函裁定破產在案，故自該日起對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權益法。

註四：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五：HTW 係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設立於加州之子公司，作爲北美之銷售及維修中心。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德寶家電	$ 2,035,691	34	$ 2,533,410	32
新寶企業（天津）	166,607	3	388,885	5
瑞智精密	66,088	1	33,138	-
新寶電器（蘇州）	40,394	-	4,531	-
新寶電機（東莞）	29,365	-	34,941	-
REGENT USA	19,225	-	-	-
凱碩科技	198	-	5,336	-
夏　　寶	110	-	-	-
銓寶光電	-	-	3,333,174	42
新寶科技	-	-	12,298	-
佳寶株式會社	-	-	3,608	-
上新聯晴	-	-	771	-
翔寶科技	-	-	612	-
	$ 2,357,678	38	$ 6,350,704	79

進貨政策：

自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含處理費），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爲按成本價加 1.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本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爲月結 120 天，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爲出貨後 120 天，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係採預付貨款，夏寶公司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爲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對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之收付款政策，係於每月底結算代其採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向其採購成品之應付帳款，以及爲支應其營運所預付之貨款，並以應收付款淨額方式表達，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轉列存貨	餘額
德寶家電	$ 603,389	$ 603,389	$ -
新寶企業（天津）	49,809	49,809	-
新寶電器（蘇州）	297	297	-
	$ 653,495	$ 653,495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轉列存貨	餘額
德寶家電	$ 566,418	$ 561,028	$ 5,390
銓寶光電	403,351	403,351	-
新寶電器（蘇州）	261,235	261,235	-
新寶企業（天津）	76,665	76,665	-
	$ 1,307,669	$ 1,302,279	$ 5,390

其他應收款中屬代爲購料產生者，因子公司生產成製成品後即予以購回，實質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性質應屬本公司之材料存貨，故予以重分類至存貨項下，重分類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屬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2.銷　　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夏　　寶	$ 217,651	2	$ 308,055	4
HTW	103,085	1	-	-
REGENT USA INC.	65,066	1	304,046	3
上新聯晴	45,056	1	38,850	-
新格實業	31,378	-	42,159	-
誠寶科技	28,232	-	20,974	-
新寶電機（東莞）	3,195	-	5,011	-
凱　　碩	132	-	87	-
東源物流	26	-	68	-
翔寶科技	-	-	50,090	-
G-HANZ FZCO.	-	-	3,491	-
新寶科技	-	-	69	-
	$ 493,821	5	$ 772,900	7

銷售政策：

除對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貨成本加 1%～2%、對 G-HANZ FZCO.以成本加 1%，及對 REGENT USA INC.以進貨成本加 0.5%～1%出售外，餘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銷貨。

收款政策：

除對 REGENT USA INC.及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期間爲 150 天、

G-HANZ SAMPO FZCO.、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爲 120 天外，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3.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金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夏寶	$ 76,613	15	$ 27,673	7
東源物流	5,000	1	1	-
誠寶科技	2,010	-	3,287	1
上新聯晴	-	-	5,405	1
寶慶汽車	-	-	3,200	1
翔寶科技	-	-	1,402	-
	$ 83,623	16	$ 40,968	10

4.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期末應收帳款%
夏寶	$ 43,295	4	$ 21,278	2
HTW	16,443	2	-	-
新格實業	11,293	1	13,701	1
上新聯晴	5,283	-	5,474	-
新寶電機（東莞）	1,233	-	2,762	-
誠寶科技	273	-	51	-
REGENT USA INC.	-	-	68,092	6
翔寶科技	-	-	15,249	1
新寶企業（天津）	-	-	1,459	-
	$ 77,820	7	$ 128,066	10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計數	佔該科目各%
新寶國際	$ 2,199	$ -	$ 2,199	2
REGENT USA INC.	312	73,159	73,471	67
東源物流	11,345	-	11,345	10
誠寶科技	5,802	-	5,802	5
新寶科技	5,192	-	5,192	5
寶慶汽車	1,128	-	1,128	1
HTW	11,316	-	11,316	10
	$ 37,294	$ 73,159	$ 110,453	1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合計數	佔各該科目%
新寶國際	$ 232,297	$ -	$ 232,297	81
瑞智精密	31	-	31	-
凱碩	90	-	90	-
REGENT USA INC.	-	21,029	21,029	7
東源物流	20,040	-	20,040	7
德寶家電	5,390	-	5,390	3
翔寶科技	471	-	471	-
誠寶科技	1,155	-	1,155	-
新寶科技	5,143	-	5,143	2
富誠科技	40	-	40	-
新寶電機（東莞）	-	918	918	-
	$ 264,657	$ 21,947	$ 286,604	100

上述關係企業之款項，除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款項係屬資金貸與該公司作爲營運週轉之用及代墊該公司各項費用所產生，其餘皆爲本公司代爲購買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請參閱附註三十三㈡14.及三十七。

另由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重分類所致。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天～150天	150天～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REGENT USA INC.	$ -	$ 73,159	$ -	$ 73,15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天～150天	150天～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REGENT USA INC.	$ -	$ 21,029	$ -	$ 21,029
新寶電機（東莞）	12	906	-	918
	$ 12	$ 21,935	-	$ 21,947

6.預付貨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預付貨款%	金額	佔期末預付貨款%
新寶企業（天津）	$ 6,563	7	$110,770	58

7.應付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付票據%	金額	佔期末應付票據%
東源物流	$ 72,535	29	$ 84,702	29
誠寶科技	60,857	25	58,096	20
瑞智精密	13,651	6	3,484	1
夏寶	70	-	-	-
上新聯晴	46	-	38	-
凱碩科技	-	-	657	-
翔寶科技	-	-	121	-
	$147,159	60	$147,098	50

8.應付帳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期末應付帳款%
東源物流	$ 21,820	4	$ 27,241	5
新寶企業（天津）	14,505	3	-	-
新寶電機（東莞）	11,000	2	11,958	2
誠寶科技	9,341	2	8,189	1
瑞智精密	2,537	-	3,351	1
新寶電器（蘇州）	522	-	-	-
美國新寶	-	-	2,628	-
翔寶科技	-	-	134	-
上新聯晴	-	-	92	-
夏寶	-	-	34	-
	$ 59,725	11	$ 53,627	9

9.費用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用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東源物流	運費	$139,715	$122,444
	租金	29,731	32,580
	其他費用	7,139	2,194
新寶科技	其他費用	-	5
上新聯晴	其他費用	1,549	1,831
誠寶科技	保內服務成本	125,306	122,180
	其他費用	9,540	6,204
REGENT USA INC.	佣金支出	2,316	18,068
	服務成本	232	971

(接次頁)

(承前頁)

	費用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翔寶科技	其他費用	-	360
德寶家電	其他費用	2,406	-
夏　　寶	其他費用	33	-
新格實業	其他費用	50	-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爲每月以即期票支付，而運費以開立即期票支付。

10.租金收入

	租賃期間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德寶家電	89.01.01～不定期	$ 12,842	$ 13,414
誠寶科技	87.01.01～不定期	5,353	3,043
銓寶光電	90.01.01～不定期	-	16,918
新寶科技	89.02.01～不定期	-	162
上新聯晴	95.04.01～98.03.31	-	400
翔寶科技	89.02.01～不定期	-	383
		$ 18,195	$ 34,32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每月收取即期票。

11.其他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東源物流	$ 39,302	$ -
誠寶科技	1,912	-
夏　　寶	143	30
新寶科技	-	21,490
銓寶光電	-	21,540
上新聯晴	-	360
瑞智精密	-	22
	$ 41,357	$ 43,442

12.財產交易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將已報廢之設備出售予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2 仟元，處分財產損益 5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向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000 仟股福邦科技股票，取得成本爲 14,72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帳面價值出售模具設備予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爲 3,632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帳面價值向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設備，取得成本爲 731 仟元及 177 仟元。

13.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14.資金融通

	九十七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寶企業（天津）	$ -	$ 104,553	6	$ 2,277	$ -

	九十六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新寶國際	$ -	$ 464,533	6.5～7.5	$ 19,492	$ -

上列資金融通，皆以本票作爲擔保。

另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計 73,159 仟元及 21,947 仟元視爲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㈡ 5.。

15.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44,182	$ 57,754
獎金	-	-
特支費	-	-
紅利	-	-
	$ 44,182	$ 57,754

三四、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爲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精英）	$ 88,383	$ 204,002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0,000	132,886
〃	活期存款	30,000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精英）	65,256	48,469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瑞智）	$ 1,546,941	$ 1,580,170
固定資產	土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2,840,813	2,044,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	574,333
〃	建築物（含閒置資產）	472,639	501,3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築物，含重估增值）	-	7,374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	100,000
關稅保證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20,000	30,000
		$ 5,074,032	$ 5,282,798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爲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 10,000	US$ 7,900	US$ 7,900	-	4.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 50,000	NT$ 20,000	NT$ -	-	-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爲美金2,264 仟元及日幣 4,159 仟元。

(三)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案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寶公司）爲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向台北富邦銀行爲首之聯合授信銀行團舉借新台幣九億二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股東承諾函，承諾將至少百分之八十之 PDP 電漿電視及 DVD-RW 交由新寶公司生產，以及於聯貸合約期間內，如本公司知悉新寶公司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團並配合聯合授信銀行採行必要之行爲，協助新寶公司取得資金以履行該等義務。因新寶公司於授信期間內經營不善、連年虧損，致淨值成爲負數，經九十六年七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由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裁定破產。上述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主辦銀行－臺北富邦銀行於九十六年十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本公司未履行先前出具之股東承諾函，造成聯貸銀行團受有不能收回新台幣本金九億二仟萬元之損害，爰以不能收回之九億二仟萬元中之五仟萬元，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2.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採納本公司的多數抗辯，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全部駁回臺北富邦銀行之訴，且因台北富邦銀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故是項判決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確定，本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製造及銷售產品予兩家外銷客戶，分別因銷售數量及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產生法律認知上之爭議，本公司認爲非可歸責於本公司，無須估列相關損失準備，未來將視發展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三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823	$ 94,823	$ 210,404	$ 210,4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3	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28	93,328	207,938	207,9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125	464,125	461,038	461,0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3,584	3,574,984	4,646,336	4,521,321
存出保證金	17,562	17,562	24,379	24,379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10	70,010	87,159	87,159
應付短期票券	498,825	498,825	1,564,779	1,564,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	30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60,000	2,660,000	156,000	156,000
長期借款	-	-	4,083,070	4,083,070
存入保證金	167	167	4,517	4,517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爲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爲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爲本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爲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

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爲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爲：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823	$ 210,40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28	207,938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3	-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爲當期損益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爲(2,466)仟元及 13,161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爲 498,825 仟元及 1,564,779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爲 2,730,010 仟元及 4,326,229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59,120	$ -	$ 326,19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爲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爲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進行協商，申請免除有形淨值之限制，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形淨值限制之證明，故本公司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7,300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爲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九
3	轉投資公司爲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十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一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二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三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十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668	$ 73,159	-	註二	$ 65,066（註三）	註二	$ 2,561	本票	$ 155,000	$ 1,296,873	$ 2,593,746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553	-	6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者	166,607（註四）	償還借款（降低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本票	186,000	1,296,873	2,593,746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爲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6,484,364×20%），最高限額爲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6,484,364×40%）。

註二：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交易款項視爲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係本期銷貨金額。

註四：係本期成品進貨之金額。

附表二　爲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USD $ 10,000（註一）	USD $ 7,900	USD $ 7,900	$	4	$ 3,242,182（註二）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NTD 50,000（註一）	NTD 20,000	-	-	-	3,242,182（註二）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限額。

註二：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6,484,364×50%）。

註三：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698	-	$ 698	@9.29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5	91,562	-	91,562	@6.01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	53	-	53	@14.2
〃	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510	-	2,510	@5.02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9	93,328		93,328	@6.01
〃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34,380	4	-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	31,802	1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	16,071	4	-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53,000	20	-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6,020	5	-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0	2	$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2,165	-	-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4,720	11	-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	58,982	3	-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294	1,546,941	27	518,341	@4.97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1	132,681	25	-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800	227,431	100	-	
〃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4	82,477	50	-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57	34,096	47	-	
〃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100	-	
〃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一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900	1,983,968	100	-	
〃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9	65,223	100	-	
〃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0	-	100	-	

註一：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68	$ 298,788	33	$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325	134,572	100	-	
〃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100	-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00	97,407	100	-	
〃	REGENT USA INC.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5	-	100	-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	12,083	$140,000	12,083	$140,065	$140,000	$ 65	$ -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10,276	140,000	10,276	140,148	140,000	148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22,868	290,000	22,868	290,275	290,000	275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6,565	100,000	6,565	100,043	100,000	43	-	-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6,510	100,000	6,510	100,123	100,000	123	-	-	-
	聯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2,860	160,000	12,860	160,164	160,000	164	-	-	-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7,407	120,000	7,407	120,156	120,000	156	-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8,786	100,000	8,786	100,053	100,000	53	-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73,157	1,867,496	18,743	614,513	-	-	-	-	(498,041)	91,900	1,983,968

註一：係包含投資損益之認列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二：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增資 18,743 仟股，本公司全數認購。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一）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爲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板橋市中山段地號265 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97.10.30	土地：53.8.10 建築物：64年10月	$ 770,611	$ 3,008,800	截至98.01.31止已取得全部價金，扣除自願捐贈代金及相關稅費等，實際收取淨額係2,730,667仟元	$ 2,281,099	不具關係之個人	無	-	-	-	$ -	依鑑價報告與交易對象議價而得	爲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	無

註一：帳面價值係取得成本57,111仟元減累積折舊54,311仟元，加上土地重估增值755,931仟元及建築物重估增值11,880仟元。

註二：處分損益係出售價款3,008,800仟元扣除自願捐贈代金275,087仟元、未折減餘額2,800仟元（取得成本57,111仟元，扣除累積折舊54,311仟元）、土地增值稅412,020仟元及相關稅費計37,794仟元。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德寶家電	母子公司	進貨	$ 2,035,691	34	-	成本價加1%～6.5%	-	$ -	-	
	新寶企業（天津）	母孫公司	進貨	166,607	3	-	成本價加1.5%	-	應付帳款 (14,505) 預付貨款 6,563	3 -	
	夏寶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7,651)	(2)	6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0天	應收帳款 43,295 應收票據 76,613	4 15	
	HTW INC.	母孫公司	銷貨	(103,085)	(1)	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0天	應收帳款 16,443	2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 76,613 應收帳款 43,295	2.57	-	-	應收票據 $ 76,613 應收帳款 43,295	$ 2,681 1,515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52,441	$ 47,081	10,751	25	$ 132,681	$ 11,627	$ 2,182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075,109	1,075,109	104,294	27	1,546,941	(182,899)	(41,90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2,131	287,483	28,068	33	298,788	82,022	23,82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43	74,943	7,494	50	82,477	7,446	84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362,260	362,260	68,800	100	227,431	95,082	95,082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美　國	電器製造、販賣	395,754	416,664	1	100	註二	(38,693)	(38,693)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汽車販賣、維修	95,004	95,004	10,000	100	-	1,095	1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9,268	-	-	-	-	209	註三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94,572	157,620	9,457	47	34,096	(47,984)	(29,263)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2,735,960	2,121,447	91,900	100	1,983,968	(569,690)	(569,64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售後服務、維修	48,777	48,777	5,389	100	65,223	760	639	
	新寶電機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	電子週邊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200,844	200,844	245,000	100	-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996,000	996,000	106,325	100	134,572	(4,432)	(4,432)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家電電器製造、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註二	(72,323)	(30,434)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	投資業務	451,000	451,000	45,100	100	97,407	(7,216)	(7,216)	
	REGENT USA INC.	美　國	電子週邊產品之銷售	671,774	671,774	2,055	100	註二	48,061	50,866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及帳列投資損失。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於九十七年淨值爲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爲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爲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九十七年依權益法轉列其他負債金額爲 125,581 仟元。

註三：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5.022～6.56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99,777（註二）（合 RMB 62,610 仟元）	$ 342,605（註二）（合 RMB 71,555 仟元）
2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5.022～6.72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88（合 RMB 102 仟元）（註三）	營業週轉	-	無	-	299,777（合 RMB 62,610 仟元）	342,605（合 RMB 71,555 仟元）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78,887 仟元計算。

註三：係本期銷售金額。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爲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淨值 20% RMB 35,777（註）	RMB15,000	RMB -	無	8	淨值 20% RMB35,777

註：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RMB178,887×20%）。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PNEXT,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USD	186	-	USD 186	@USD 1.75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	USD	-	3	-	（註一）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	USD	4,599	19	-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5,140	100	-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647	100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71	94	-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6,830	46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3,426	100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2,512	100	-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USD	3	100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USD	3,800	100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100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期末帳面值爲 0。

註二：該公司期末帳面價值爲負數，故已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26	2	$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699	2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360	1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150	1	-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SAMPO TECHNOLOGY, P.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	-	（註三）
	G-HANZ SAMPO FZCO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60	-	
	G-HANZ SAMPO GMBH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	-	（註四）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70	3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95	100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3,795	40	-	

註三：SAMPO TECHNOLOGY, P.INC.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

註四：G-HANZ SAMPO GMBH 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 408	-	$ 408	@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348	-	1,348	@7.24
	HTW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163	100	-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	-	（註五）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55	50,442	1	50,442	@4.0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12,905	1	12,905	@5.8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	4,203	-	4,203	@6.01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2,963	8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9	1,417	1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	5,011	1	-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2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78,207	1	-	

註五：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2,880	-	$ -	
	廿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	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11,917	2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3	22,611	-	5,830	@4.97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6	-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13,015	18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	7,394	2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	969		969	@31.6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2,953	-	2,953	@64.2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1,747	-	1,747	@79.4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1,071	-	1,071	@2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49	74,313	2	74,313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	$ 28,947	-	$ 28,947	@6.01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423	1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	18,753	-	6,096	@4.97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51,518	9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8,222	1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60	14,725	20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 1,916	-	$ 1,916	@36.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15	-	1,315	@26.0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8	10,388	-	10,388	@6.0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9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	36,155	7	-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3	11,240	15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	3,809	-	924	@4.97

附表十二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035,691)	(100)	-	成本價加1%～6.5%	-	$ -	-	
新寶（天津）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66,607)	(71)	-	成本價加1.5%	-	應收帳款 14,505	100	
									預收貨款 (6,563)	100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7,651	23	6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50天	應付帳款 (43,295)	82	
									應付票據 (76,613)	78	
HTW INC.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103,085	86	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0天	應付帳款 (16,443)	100	

附表十三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81,944 (RMB 38,000)	註	$ -	-	$ -	$ -

註：係屬資金貸與，故不計算週轉率。

附表十四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3,500	18	$ 13,015	($ 47,984)	($ 7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3,960	20	14,725	(47,984)	(3,481)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3,023	15	11,240	(47,984)	(9,467)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	FBT	-	100	USD 25,140	(USD 1,059)	(USD 1,059)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	FBT	-	100	USD 10,647	(USD 3,942)	(USD 3,942)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電冰箱	-	94	USD 3,771	(USD 5,696)	(USD 5,623)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6,463	46	USD 6,830	(USD 1,622)	(USD 746)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50	100	USD 3,426	USD -	USD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50	100	USD 2,512	USD 2	USD 2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35,000	100	USD 3	USD 327	USD 327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amoa	控股	20,000	100	USD 3,800	(USD 50)	(USD 5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家電產品之買賣	-	100	(USD 576)	(USD 800)	(USD 800)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SAMPO TECHNOLOGY,P. INC.	菲律賓	科技產品製造	-	-	USD -	USD -	USD -	（註一）
	G-HANZ SAMPO FZCO	杜拜	家電產品之買賣	-	60	USD -	USD -	USD -	
	G-HANZ SAMPO GMBH	德國	家電產品之買賣	-	-	USD -	USD -	USD -	（註二）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Dominica	投資控股	-	100	USD 3,795	(USD 49)	(USD 49)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開發	20	40	USD 3,795	(USD 124)	(USD 49)	

註一：SAMPO TECHNOLOGY, P.INC.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

註二：G-HANZ SAMPO GMBH 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清算。

附表十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33,394)	$ 824,576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124,268)	349,212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4,8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0,008	330,300	-	1,400,308	96	(177,277)	123,683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一)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註二)	經營洗衣機零件之生產、加工、裝配等業務	USD 88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57	-	-	8,057	34	-	-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32,113)	338,876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6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95	-	-	21,295	100	(25,221)	(18,885)	-

註一：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二：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註銷營業登記。

附表十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34,265	3,754,699	4,622,097 （7,703,495×6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爲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附表十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	母孫公司	進貨	$ 166,607	按成本價加 1.5%	採預付貨款方式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預付貨款 $ 6,563	-	-
								應付帳款 (14,505)	3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	母孫公司	進貨	40,394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120 天	付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爲長	應付帳款 (522)	-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	母孫公司	進貨	29,365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應付帳款 (11,000)	2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	母孫公司	銷貨	3,195	按一般銷貨價格	月結 120 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1,233	-	-

附表十八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背書	USD 7,900	融資（註）

註：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未超過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

附表十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5.022～6.56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99,777（註二）（合 RMB 62,610 仟元）	$ 342,605（註二）（合 RMB 71,555 仟元）
2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5.022～6.72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88（合 RMB 102 仟元）（註三）	營業週轉	-	無	-	299,777（合 RMB 62,610 仟元）	342,605（合 RMB 71,555 仟元）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78,887 仟元計算。

註三：係本期銷售金額。

三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一)產業別資訊

單位：仟元

	電子事業部門		家電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部門收入合計	$ 3,521,293	$ 4,601,009	$ 2,715,330	$ 4,341,010	$ 2,733,642	$ 1,500,553	$ 8,970,265	$ 10,442,572
部門（損）益	$ 134,308	($ 70,151)	$ 51,326	$ 24,065	$ 79,260	$ 78,362	$ 264,894	$ 32,276
利息收入							13,967	26,006
股利收入							29,565	14,018
處分投資利益							6,175	15,035
投資收益							1,420,844	-
公司一般收入							2,641,248	274,232
投資損失							-	(1,675,11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443,067)	(581,895)
利息費用							(208,862)	(243,622)
稅前損失							$ 3,724,764	($ 2,139,067)
可辨認資產	$ 2,671,460	$ 3,330,891	$ 4,007,190	$ 4,938,119	$ 1,669,663	$ 1,915,996	$ 8,348,313	$ 10,185,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823	210,404
長期投資							5,161,037	5,317,475
資產合計							$ 13,604,173	$ 15,712,885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41,953	$ 63,125	$ 65,966	$ 62,959	$ 61,367	$ 56,999	$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24,187	$ 27,013	$ 78,774	$ 41,521	$ 7,015	$ 27,309	$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	$ -	$	$ -	$ -	$ 50,350	$ -	$ 50,350

1.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業務及電化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投資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銷貨收入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⑴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⑵利息費用。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⑴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⑵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	$ 375,937	$ 542,272
美洲	1,261,079	1,881,994
歐洲	866,341	670,909
其他地區	47,857	57,819
	$ 2,551,214	$ 3,152,994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1,192,783	13	$ 1,442,038	13
B公司	$ 1,037,530	12	$ 945,232	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泉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REGENT USA INC.及 HTW INC.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GENT USA INC.、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G-HANZ SAMPO GmbH 及 G-HANZ SAMPO FZCO.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爲新台幣 67,406 仟元及 856,9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5%，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爲新台幣 315,065 仟元及 2,126,2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1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九十六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及深圳神威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爲新台幣 9,72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投資損失爲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稅前損失 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雙雄　　會計師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33,793	7	$ 959,72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三）	106,550	1	257,39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45,799	3	365,686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二）	78,266	1	26,49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121,215	8	1,259,849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二）	52,019	-	30,654	-
1178	其他應收款	18,854	-	93,29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二）	13,967	-	20,256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1,648,335	12	2,470,375	1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三）	-	-	799,23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八）	182,365	1	157,80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三）	56,896	-	310,22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8,854	2	328,5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6,913	35	7,079,574	4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2,563,205	18	2,601,660	1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6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55,866	1	354,92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46,023	7	1,156,238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65,094	26	4,114,988	2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成本				
1501	土地	343,250	3	343,25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7,293	12	1,636,771	10
1531	機器設備	1,448,704	10	1,980,953	12
1537	模具設備	90,893	1	69,239	-
1551	運輸設備	55,283	-	60,777	-
1631	租賃改良	17,382	-	10,337	-
1681	其他設備	787,701	6	774,456	5
15X1	成本合計	4,430,506	32	4,875,783	29
15X8	重估增值	2,470,740	18	2,470,740	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01,246	50	7,346,523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5,931)	(17)	(2,751,360)	(16)
1599	累計減損	(129,983)	(1)	(132,77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	-	11,30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367,825	32	4,473,698	2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293,514	2	342,11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2,127	1	115,93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5,641	3	458,051	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4,108	1	300,38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1,185	-	52,375	-
1830	遞延費用	81,100	1	124,90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八）	302,941	2	330,079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三）	20,000	-	130,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590	-	37,9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3,924	4	975,687	6
1XXX	資產總計	$ 13,849,397	100	$ 17,101,998	100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0,010	-	$ 1,875,87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98,825	4	1,564,779	9
2120	應付票據	114,978	1	265,634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86,988	1	90,001	1
2140	應付帳款	677,705	5	736,843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25,316	-	34,92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八）	5,226	-	9,28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535,042	4	827,605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	-	17,82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	2,660,000	19	1,301,000	8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57,8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9,212	1	189,4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3,605	35	7,171,072	4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	-	4,083,070	2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七）	863,737	6	863,737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375,787	3	404,51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8	-	5,65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5,724	-	100,28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2,719	3	510,444	3
2XXX	負債合計	6,140,061	44	12,628,323	7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三）	8,763,900	63	8,763,900	5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20	-	9,82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31,568	-
3260	長期投資	111,489	1	111,483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0,198)	(19)	(6,382,506)	(3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十六）	1,030,280	7	683,954	4
343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78)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六）	(710,990)	(5)	(433,844)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七）	1,607,003	12	1,601,140	9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	-	515,874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429,199)	(3)	(429,19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03,495	56	4,472,190	26
3610	少數股權	5,841	-	1,48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09,336	56	4,473,675	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49,397	100	$ 17,101,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爲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10,150,022	97	$14,902,42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699)	(4)	(1,093,720)	(8)
4190	銷貨折讓	(14,347)	-	(143,882)	(1)
4610	勞務收入	529,510	5	499,962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3,781	2	151,43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25,267	100	14,316,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二）	8,773,514	84	12,978,395	91
5910	營業毛利	1,651,753	16	1,337,81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二）	2,062,243	20	2,994,499	21
6900	營業損失	(410,490)	(4)	(1,656,68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06	-	32,3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六）	-	-	140,717	1
7122	股利收入	34,083	-	16,2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4,827	23	105,17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5,407	1	68,535	1
7150	存貨盤盈	89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548	-	-	-
7210	租金收入	14,255	-	20,36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112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51,961	1	65,271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13,1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三十二）	2,244,992	22	185,6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99,490	47	647,51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17,556	2	$ 395,905	3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六）	39,28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39	-	17,367	-
7550	存貨盤損	-	-	6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655	-
7630	減損損失	195,229	2	410,095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2,082	1	129,20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66	-	-	-
7880	什項支出	151,402	2	158,63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2,262	7	1,122,520	8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3,726,738	36	(2,131,68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八）	8,877	-	12,893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3,717,861	36	($ 2,144,579)	(1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24,764	36	($ 2,139,067)	(15)
9602	少數股權	(6,903)	-	(5,512)	-
		$ 3,717,861	36	($ 2,144,579)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一）	$ 4.40	$ 4.40	($ 2.55)	($ 2.55)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爲庫藏股票而作爲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3,724,764	($ 2,139,067)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一）	$ 4.25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待彌補虧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75,890	$ 90,877	($ 4,222,80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20,606	(20,6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4,322)	-	-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2,139,06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0	9,820	31,568	111,483	(6,382,50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6	(32,4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增加數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724,7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9	($ 2,690,198)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508,165	$ -	($ 247,444)	$ 1,526,872	$ -	($ 565,502)	$ 6,903	$ 5,946,678
-	-	-	-	-	-	-	(30)
-	-	(186,400)	-	-	-	-	(186,400)
175,789	-	-	-	-	-	-	175,789
-	-	-	(23,453)	-	-	-	(23,453)
-	-	-	613,595	-	-	-	613,595
-	-	-	(515,874)	515,874	-	-	-
-	-	-	-	-	136,303	-	91,981
-	-	-	-	-	-	94	94
-	-	-	-	-	-	(5,512)	(2,144,579)
683,954	-	(433,844)	1,601,140	515,874	(429,199)	1,485	4,473,675
-	-	-	-	-	-	-	(32,450)
-	-	(277,146)	-	-	-	-	(277,146)
346,326	-	-	-	-	-	-	346,326
-	-	-	5,863	(515,874)	-	-	(510,011)
-	(20,178)	-	-	-	-	-	(20,178)
-	-	-	-	-	-	11,259	11,259
-	-	-	-	-	-	(6,903)	3,717,861
$ 1,030,280	($ 20,178)	($ 710,990)	$ 1,607,003	$ -	($ 429,199)	$ 5,841	$ 7,709,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3,717,861	($2,144,579)
折舊費用	178,678	348,889
各項攤銷	178,763	195,1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9,288	(140,717)
迴轉以前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淨值負數之損失	(1,987,040)	-
減損損失	195,229	410,095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01)	(93,342)
處分投資淨利益	(95,407)	(68,53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360,588)	(87,807)
權益法現金股利	55,368	35,64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34,548	116,0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897	26,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329)	1,157,896
其他應收款	74,439	1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9	8,457
存　　貨	822,040	1,129,293
其他流動資產	108,928	177,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0	3,0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413)	(1,162,421)
應付所得稅	(4,063)	9,289
應付費用	(292,563)	45,8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24)	17,824
其他流動負債	(285)	49,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95	45,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63,324	$ 151,886
購置固定資產	(143,653)	(125,1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01,360	222,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60)	(27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6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349	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543	465,9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78,1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895	24,154
無形資產增加	(8,417)	(3,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90	(14,653)
遞延費用增加	(48,378)	(114,421)
其他資產減少	138,425	105,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6,146	585,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2,974)	(751,9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5,954)	256,264
長期借款減少	(1,579,070)	(363,9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43)	(4,15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559)	36,89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1,981
少數股權增加	11,259	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741)	(734,833)
匯率影響數	40,208	21,61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2,635)	135,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927)	53,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720	906,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793	$ 959,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9,598	$ 432,1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272	$ 2,1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60,000	$1,301,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346,326	$ 175,789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資本公積變動	$ 6	$ 20,606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保留盈餘減少	($ 32,456)	($ 20,6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7,146)	($ 186,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188	$ -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771,337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245,022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7,902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57,800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372,516
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13,595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7,800)	($ 11,511)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510,011)	($ 2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爲「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爲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爲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爲 1,986 人及 2,922 人。

(二)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爲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三)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63	2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9	3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用品之製造	100	100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光電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100	4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22	5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養、修理服務	100	100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慶汽車公司）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及維修	100	1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47	63	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新寶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100	7
	REGENT USA INC.	影音產品之銷售，爲聲寶北美銷售中心	100	100	8
	新寶菲律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菲律賓公司）	數位影音產品之製造及出口	100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音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94	92	9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以下簡稱 ETERNAL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100	10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GOOD PEACE）	投資控股	100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100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邦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10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91	3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8	5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20	16	6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2	2
源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9	5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15	20	6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1	2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品電器公司）	電器批發、零售	-	100	11
富國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48	5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3	2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18	-	6
新寶科技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ST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	100	2
ETERNAL OFFSHORE	G-HANZ SAMPO FZCO. （以下簡稱 G-HANZ FZCO.）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60	-
	G-HANZ SAMPO GMBH （以下簡稱 G-HANZ GMBH）	電子產品之銷售	-	60	12
	SAMPO TECHNOLOGY P, INC. （以下簡稱 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	10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G-HANZ FZCO.	G-HANZ GMBH	投資控股	-	20	1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3	4	9
誠寶科技公司	HTW INC.	誠寶科技公司在北美之銷售維修中心	100	-	13

說　明

1.新寶國際公司九十七年度增資 614,513 仟元(約合 USD18,743 仟元),由聲寶公司全數認購。另新寶國際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525,979 仟元(約合 USD16,000 仟元),全數由聲寶公司認購。另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致資本減少 USD42,771 仟元。

2.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爲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其子公司 STI 亦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個體。

3.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宣告清算完成。

4.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爲存續公司、銓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因銓寶公司爲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爲合併對價。

5.爲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爲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爲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爲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爲合併對價。

6.上新聯晴公司九十七年度減資彌虧損 100,000 仟元,續又增資 50,000 仟元,分別由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全數認購。另上新聯晴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98,000 仟元,分別由聲寶公司及源寶投資公司全數認購。

7.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經董事會通過減資,聲寶公司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20,910 仟元。

8.REGENT USA INC.九十六年度增資 637,141 仟元,由聲寶公司全數以應收帳款作價投資。

9.新寶(天津)公司九十七年度增資 USD10,000 仟元,全數由新寶國際公司認購,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國際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增爲 94%。另新寶(天津)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 RMB12,000 仟元,全數由新寶(東

莞）公司認購。

10.聲寶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子公司新寶科技公司投資之 STPI，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改由 ETERNAL OFFSHORE 直接持股 100%。STPI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11.國品電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清算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12.G-HANZ SAMPO GMBH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13.HTW INC.係誠寶科技公司九十七年設立於加州之子公司，作爲北美之銷售及維修中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爲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爲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爲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爲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爲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爲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爲正值時，列爲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爲負值時，列爲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

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爲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爲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爲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爲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爲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及誠寶科技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間差異按存貨金額與銷貨成本金額比例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除原料及在製品係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爲市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爲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爲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爲商譽，商譽不予

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爲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爲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爲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爲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爲限。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辦理重估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餘均以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爲準。折舊採用平均法，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新寶（天津）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爲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爲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爲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五年或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爲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法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並自八十五年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爲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爲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爲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爲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爲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國內各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爲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爲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者，列爲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爲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爲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爲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爲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88	$ 9,698
銀行存款	679,196	752,503
定期存款	217,709	197,519
附賣回債券	30,000	-
	$ 933,793	$ 959,720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爲 0.45%～2.06%及 1.15%～3.42%。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利率爲 2%～2.16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合併公司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2,163
基金受益憑證	2,510	-	48,124	-
上市（櫃）股票	104,040	-	209,266	-
	$ 106,550	$ -	$ 257,390	$ 2,16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03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提供金融機構作爲各項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爲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爲目的。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2,861)仟元及利益 10,242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分別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五)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300,000	98.04.13	1.7%	90 天 CP rate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爲 132,082 仟元及 129,209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項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爲(2,466)仟元及 13,161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60,755	$ 378,330
減：備抵呆帳	(14,956)	(12,644)
	$ 445,799	$ 365,686

七、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81,620	$ 27,707
減：備抵呆帳	(3,354)	(1,208)
	$ 78,266	$ 26,499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167,657	$ 1,417,220
備抵兌換損失	11,560	(1,944)
備抵銷貨退回	(526)	(191)
備抵呆帳	(57,476)	(155,236)
	$ 1,121,215	$ 1,259,849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款年利率（%）	預支價金額度
九十七年度					
台新銀行	$ 963,016	$ 987,657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1,138,723	1,182,019	147,236	2.58～4.83	USD 8,000
	$ 2,101,739	$ 2,169,676	$ 147,236		
九十六年度					
台新銀行	$ 1,432,529	$ 1,407,888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759,992	497,463	158,277	5.92～5.97	USD 8,000
	$ 2,192,521	$ 1,905,351	$ 158,277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均分別提供 328,000 仟元及 324,3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54,842	$ 35,236
減：備抵呆帳	(2,823)	(4,582)
	$ 52,019	$ 30,654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537	$ 20,256
減：備抵呆帳	(2,570)	-
	$ 13,967	$ 20,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一、存　　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 414,023	$ 582,844
在製品	112,906	147,918
製成品	531,708	489,195
在途材料	11,249	18,546
商　　品	783,723	1,659,981
	1,853,609	2,898,4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5,274)	(428,109)
	$ 1,648,335	$ 2,470,375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 -	$ 35,853
待出售重估增值－土地	-	755,931
	-	791,784
待出售建築物	$ -	$ 43,298
待出售重估增值－建築物	-	17,743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	(53,586)
	-	7,455
	$ -	$ 799,23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257,8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	498,131
	$ -	$ 515,874

聲寶公司依據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九十六年度將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爲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聲寶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該土地原先係供聲寶公司營業使用，台北縣政府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土地用途變更，聲寶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共計 3,008,800 仟元包含聲寶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等，分以下四期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已收取合計 600,000 仟元，第三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收取計 2,000,000 仟元，第四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取，扣除聲寶公司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

實際收取 130,667 仟元。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點交。

聲寶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完成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過戶及點交，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及與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全數沖轉，總出售價款 3,008,800 仟元扣除自願贈代金 275,087 仟元、未折減餘額 2,800 仟元、土地增值稅 412,020 仟元以及相關稅費計 37,794 仟元後，處分損益共計 2,281,099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三。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84,810	$ 184,999
留抵稅額	91,156	129,4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888	14,136
	$ 218,854	$ 328,586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5,866	$ 354,927

(一)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綠能科技上市，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該股票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全數出售，售價 22,34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7,25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09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OPNEXT.INC.已於美國上市，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共計 22,938 仟元。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購買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45 仟股，計 47,678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各項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17,25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751,336	893,449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94,687	245,539
	$ 946,023	$ 1,156,238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071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0,713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三)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分別購入 81 仟股綠能科技股票、1,500 仟股富晶通科技股票，取得價款分別爲 17,250 仟元及 60,932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富晶通科技股票 48 仟股予非關係人，售價 2,29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95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綠能科技股票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票 17,250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四。

(四)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entry 21 Taiwan Ltd.（二十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各爲美金 168 仟元及美金 252 仟元，合併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六年九月收到退回股款美金 6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2 仟元）及美金 9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 仟元）。

(五)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之中華電子股票 3,419 仟股予非關係人，售價 94,150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85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3,300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六)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將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售價 26,51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26,517 仟元。

(七)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購入 2,000 仟股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價款爲 33,000 仟元。

(八)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因 OPNEXT.INC.已於美國上市，故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 OPNEXT.INC.股票 22,938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四。

(九)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按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144,718 仟元。

(十)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於九十七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基於穩健原則合併公司將帳列成本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0,520 仟元。

(十一)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出售所投資之 AMLOGIC 及中華電子等股票，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5,421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十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售價 289,62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350,003 仟元及累計減損 59,5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74 仟元，與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十三)九十六年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786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7,856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十四)九十六年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600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6,000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十五)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營運不佳，基於穩建原則，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原始取得成本高於股權淨值部分，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共計 132,903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15,006	$ 1,597,402	27	$ 1,612,561	27
非上市（櫃）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40	-	4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460	227,748	42	218,089	41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	-	-	9,729	34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43	82,477	50	85,016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224,009	46	222,466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657,000	124,483	40	124,680	4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70	307,086	34	329,119	35
	1,575,808	965,803		989,099	
	$ 2,690,814	$ 2,563,205		$ 2,601,660	

(一)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爲 531,191 仟元及 1,491,223 仟元。

(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七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179,758	$ -	$ -	$ 179,758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年度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爲依據，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列計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爲(39,288)仟元及 140,717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母公司－聲寶公司股票共計 30,804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爲 429,19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五)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爲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聲寶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於新寶科技公司破產裁定後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並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因此，聲寶公司迴轉對新寶科技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數計2,139,563 仟元，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1,122 仟元，扣除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迴轉173,641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仟元，共計產生其他收入 1,987,040 仟元。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部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之長期投資帳面值爲 5,352 仟元，產生相關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484 仟元。

(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就被投資公司天津新洋電器及 Shangri-la 資產減損之事實，分別認列相關損失計 21,680 仟元及 214,867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八)九十七年度聲寶公司增加對東源物流之投資，金額爲 5,360 仟元。

(九)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合併翔寶公司，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爲合併對價。

(十)新寶國際公司係透過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公司）間接持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權，該公司與 Mass Fortune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Mass Fortune 公司）簽訂有附賣回股權協議，依約定新寶國際公司得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後起算三十日內，以原購買成本或 Fortune Miles 公司每股淨值孰高者加計 5%之金額，請求 Mass Fortune 公司買回該公司所持有之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

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函至 Mass Fortune 公司，要求該公司依約定買回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惟 Mass Fortune 公司回函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新寶國際公司董事長於三個月期限內，就 Mass Fortune 公司如何履行上述附賣回股權協議之具體計劃，與 Mass Fortune 公司進行協商。新寶國際公司與 Mass Fortune 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進行協商，Mass Fortune 公司仍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但無法提出履行是項義務之具體承諾及擔保，爲確保新寶國際公司股東之權益，新寶國際公司已委託法律事務所對 Mass Fortune 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是項訴訟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遞狀至香港法院，其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未來將視發展之情況作適當調整。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二)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出售 STBVI 及 CWL 等公司持股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價款 4 仟元，計產生出售損失 36,25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十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瑞智精密、凱碩科技及夏寶等公司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55,368 仟元及 35,643 仟元。

十七、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95,867	$ 730,332
機器設備	941,293	1,390,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	51,007	51,715
租賃改良	6,431	4,452
其他設備	611,333	574,709
	$ 2,405,931	$ 2,751,360
累計減損		
土　　地	$ 3,797	$ 3,507
建 築 物	-	-
機器設備	124,042	127,284
模具設備	-	-
運輸設備	-	-
其他設備	2,144	1,980
	$ 129,983	$ 132,771

(一)合併公司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爲 70,691 仟元，續後因出售沖轉 70,683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爲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8,918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1,075,361 仟元；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合計爲 2,470,740 仟元。

(二)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七年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0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爲 1,607,003 仟元。

(三)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爲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九十七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257,8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爲 863,737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新寶天津公司機器設備及美國新寶公司之固定資產已有減損之事實，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計 18,311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因新寶天津公司及新寶東莞公司之機器設備已有減損之事實，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計 125,725 仟元。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63,400 仟元，主要係電子部門因預期該部門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九十六年度因產品銷售價格將隨原物料上漲而有所調整，致該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故於九十六年度產生 63,400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七)合併公司將部份固定資產予以出租，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	$ 66,313
建築物	-	70,260
	-	136,57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22,001)
累計減損	-	(59,209)
	$ -	$ 55,363

(八)合併公司因部分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故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66,313	$ 178,003
建築物	70,260	164,986
機器設備	-	12,374
生財器具	-	5,937
模具設備	-	10,342
	136,573	371,64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23,256)	($ 102,621)
機器設備	-	(8,858)
生財器具	-	(4,799)
累計減損	(59,209)	(10,342)
	$ 54,108	$ 245,022

(九)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爲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八、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	$ -	5.405～7.5	$ 1,759,859
擔保借款	3.42	50,000	7.13	28,860
短期購料借款	2.785	20,010	3.45～6.56	87,083
備抵匯兌損失	-	-	-	76
		$ 70,010		$ 1,875,878

(一)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三說明。

(二)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 1,492,894 仟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45,000 仟元，合計爲 2,637,894 仟元均已到期尚未償

還，請參閱附註二㈡至㈢之說明。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兆豐票券	3.773	$ 193,000	3.80～3.83	$ 472,000
國際票券	3.773	193,000	3.80～3.83	472,000
華南票券	-	-	2.99～3.04	200,000
台灣票券	3.773	114,000	3.80～3.83	276,000
台新票券	-	-	2.66	100,000
中華票券	-	-	3.87	50,000
		500,000		1,5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5)		(5,221)
		$ 498,825		$ 1,564,779

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十、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59,147	$ 84,289
應付獎金	33,721	59,781
應付新制退休金	13,395	13,242
應付利息	4,828	7,515
應付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	128,442
應付獎勵金	190,201	189,964
應付權利金	12,125	11,239
應付廣告費	18,012	24,703
應付保險費	12,208	13,658
應付佣金	9,326	8,228
應付服務保證	-	45,141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6,229	11,586
應付各費	165,850	229,817
	$ 535,042	$ 827,605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應付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係新寶科技公司應償還之長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資金狀況不佳而未能如期償還，致產生之延遲利息及違約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一、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3,133,000 仟元 （詳㈠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4.2178%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半年爲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	$ 2,100,000	$ 3,133,00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㈠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4.2178%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560,000	1,106,070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總額：NTD225,000 仟元 （詳㈤說明） 借款性質：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95.09.01～100.08.31 借款利率：3.12% 還款辦法：自 95.09.01 起分二十期償還，每三個月爲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225,000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NTD1,800,000 仟元 （詳㈥說明） 借款性質：循環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93.09.16～96.09.15 借款利率：4.174% 還款辦法：自簽約日起滿十五個月開始，以後每三個月爲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920,000
		2,660,000	5,384,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0,000)	(1,301,000)
		$ -	$ 4,083,070

(一)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爲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叁拾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以每半年爲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三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四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五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六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七期應清償本金之 40%。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2,660,00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339,505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424,946
中國信託企金處	339,504
遠東銀行營業部	339,504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339,504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26,496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169,843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13,067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13,067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13,752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84,634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56,178
	$ 2,660,000

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正。

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爲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

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爲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爲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依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若有形淨值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應於財務報告出具日（即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之限期內改善，如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則不視爲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否則違約情事仍視爲成立。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聲寶公司之有形淨值尚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本公司正與銀行協議免除有形淨值之限制，故暫將長期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俟與銀行團達成協議之後，再依協議內容作適當分類調整。

(二)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合作金庫銀行達成協議，將原短期信用借款轉爲中期信用借款，採浮動方式計息。合約修改後，授信期限延長爲五年（九十五年至一〇〇年），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二十期償還，每三個月爲一期，修改後各期應償還之本金如下：

期　　別	日　　期	應　償　本　金
1	95/11/30	$ 5,625
2	96/02/28	5,625
3	96/05/31	5,625
4	96/08/31	5,625
5	96/11/30	8,437
6	97/02/28	8,438
7	97/05/31	8,437
8	97/08/31	8,438
9	97/11/30	11,250
10	98/02/28	11,250
11	98/05/31	11,250
12	98/08/31	11,250
13	98/11/30	11,250
14	99/02/28	11,250
15	99/05/31	11,250
16	99/08/31	11,250
17	99/11/30	19,687
18	100/02/28	19,688
19	100/05/31	19,687
20	100/08/31	19,688
		$ 225,000

新寶科技公司因資金狀況未見改善，故首期（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償還之本金未能如期償還，故視合作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225,000 仟元已到期但尚未償還。新寶科技公司雖已估列相關利息，但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底起未再正常繳息，合作金庫已向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令）查扣新寶科技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土地及廠房。另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清算人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就任，若對新寶科技公司有債權主張者，應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

日登報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清算人處所登記，以便清償，逾期則不列爲清算之債權。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作金庫已向清算人登記債權，故將中期信用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其後新寶科技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爲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訂立三年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爲 1,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爲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六年九月，其中額度 1,080,000 仟元限於九十三年九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之期間內動用完畢，屆時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聯貸借款金額計 920,000 仟元，借款明細如下：

	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152,7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2,720
彰化商業銀行	102,120
慶豐商業銀行	76,360
寶華商業銀行	66,240
交通銀行	60,720
陽信銀行	51,520
華泰銀行	51,5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1,520
台新商業銀行	51,520
高雄銀行	51,520
國泰世華銀行	51,520
	$ 920,000

依聯貸借款合約，該項借款係採浮動方式計息，自簽約日起滿十五個月開始，以後每三個月爲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該合約計有不同之財務比率限制，惟新寶科技公司違反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部分債權銀行已向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經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令）查扣新寶科技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土地及廠房，以及新寶科技公司部分銀行存款。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新寶科技公司已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程序，聯貸銀行並已向清算人登記債權，故將長期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另新寶科技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爲長期借款所設定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二、員工退休金

(一)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

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爲 27,570 仟元及 25,070 仟元。

(二)新寶（天津）公司、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及美國新寶公司依美國精算法提撥外，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爲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爲 168,356 仟元及 193,51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三)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24,824	$ 29,512
利息成本	20,041	23,42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08)	(5,15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3,450	63,78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39	2,8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7,303	15,624
縮減或清償利益	-	(14,726)
淨退休金成本	$ 114,849	$ 115,365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結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計算之舊制退休金年資，致產生清償利益及損失分別爲 0 仟元及(14,726)仟元。

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 142,419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14,849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27,570 仟元。

(四)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9,231)	($ 309,0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6,571)	(248,584)
累積給付義務	(475,802)	(557,6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4,878)	(289,063)
預計給付義務	(740,680)	(846,6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8,356	193,510
提撥狀況	(572,324)	(653,1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486	14,4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3,095	277,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72,649	298,29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693)	(342,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5,787)	($ 404,510)
既得給付	$ 422,854	$ 400,177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爲：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二三、股　　本

聲寶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爲 8,763,900 仟元，分爲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爲普通股。

二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爲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爲任何用途。

二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爲「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爲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爲止。法定盈餘公

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不分配情形，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六、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433,844)	($ 247,444)
直接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77,146)	(186,400)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 710,990)	($ 433,844)

(二)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683,954	$ 508,165
直接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6,326	175,789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 1,030,280	$ 683,954

二七、庫藏股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聲寶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申報買回聲寶公司股份，已收回之庫藏股股數 50,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413,197 仟元；其中申請買回之庫藏股 30,000 仟股已向經濟

部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完成，合計沖銷股本計 300,000 仟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466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1,966 仟元；另聲寶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668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116 仟元，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另聲寶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聲寶公司持有庫藏股票減少 6,068 仟股，另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每股 7.5 元之價格轉讓 12,264 仟股予員工，其轉讓金額與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差異 44,322 仟元，予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收回但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二)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聲寶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持有聲寶公司股票 30,804 仟股，帳面價值爲 429,199 仟元，依聲寶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均未有變動，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	轉列庫藏股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50,443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74,313
	30,804	$ 429,199		$ 429,199	$ 124,756

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爲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聲寶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二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聲寶公司	$ -	$ -	$ 480,537
銓寶投資公司	-	-	-
上新聯晴	-	-	-
源寶投資	-	-	-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1,068)	-	-
美國新寶公司	-	-	-
誠寶科技公司	1,861	357	4,769
美國新科公司	-	-	-
REGENT USA INC.	25	-	-
富國投資公司	7,586	4,377	-
HTW, INC.	473	492	-
	$ 8,877	$ 5,226	$ 485,306

	九十六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聲寶公司	$ -	$ -	$ 479,785
翔寶科技公司	907	-	532
銓寶光電公司	-	-	2,423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809)	-	-
美國新寶公司	29	-	-
誠寶科技公司	1,879	-	5,146
美國新科公司	1,572	-	-
REGENT USA INC.	26	-	-
富國投資公司	9,289	9,289	-
	$ 12,893	$ 9,289	$ 487,886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101,691	$ 129,3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085	52,57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3,637	-
未實現服務成本	15,817	15,575
未實現應付薪資	1,369	3,562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40,835	40,677
未實現之產品保證費用	-	1,14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52)	7,946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資本化	660	581
投資抵減	74,279	66,950
虧損扣抵	-	89,100
其　　他	12,522	48,866
減：備抵評價金額	(126,178)	(298,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182,365	$ 157,807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047,975	$ 1,699,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9,658	48,899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41,447	41,4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47,950	47,950
虧損扣抵	743,460	1,068,767
投資抵減	112,700	115,646
其　　他	5,668	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備抵評價金額	(1,745,917)	(2,692,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302,941	$ 330,079

(三)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聲寶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戶餘額	$ 83,175	$ 59,581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2,690,198)	($ 6,382,508)

(五)以前年度所得稅

德寶家電公司、富國投資公司、銓寶投資公司、源寶投資公司、寶慶汽車公司、誠寶科技公司、上新聯晴公司及聲寶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另新寶科技公司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則經核定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解散基準日）。

二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6,526	581,607	898,133	389,815	749,906	1,139,721
勞健保費用	23,501	40,071	63,572	29,523	46,234	75,757
退休金費用	21,276	121,143	142,419	25,862	114,573	140,435
其他用人費用	13,837	27,353	41,190	25,591	34,516	60,107
折舊費用	106,076	72,602	178,678	221,677	127,212	348,889
攤銷費用	124,546	54,217	178,763	125,488	69,656	195,144

三十、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作對象	合作產品	期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三一、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	$ 4.40	$ 4.40	($ 2.55)	($ 2.55)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3,724,764	$ 3,724,764	845,586	$ 4.40	$ 4.40

九十六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2,139,067)	($ 2,139,067)	838,432	($ 2.55)	($ 2.55)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母公司股票不視爲庫藏股票時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每股虧損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3,724,764	$ 3,724,764	870,390	$ 4.25	$ 4.25

九十六年度	金額		股數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2,139,067)	($ 2,139,067)	869,236	($ 2.46)	($ 2.46)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寶株式會社	聲寶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註一）
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爲同一人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爲同一人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HANZ FZCO. Dubai	G-HANZ SAMPO FZCO.之法人股東
陳 盛 泗	聲寶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註一：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聲寶公司董事。

註二：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依九十六年度破字第 44 號函裁定破產在案，故自該日起對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權益法，並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智精密	$ 66,088	1	$ 33,138	-
夏　　寶	5,302	-	22,189	-
東源物流	906	-	2,671	-
凱碩科技	198	-	5,336	-
佳寶株式會社	-	-	3,608	-
	$ 72,494	1	$ 66,942	-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合併公司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爲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2.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夏　寶	$ 241,267	2	$ 330,670	3
新格實業	31,378	-	42,159	-
凱　碩	132	-	87	-
東源物流	26	-	73	-
	$ 272,803	2	$ 372,989	3

銷售政策：

對關係人之銷售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銷貨。

收款政策：

與一般廠商無異。

3.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金額	佔期末應收票據%
夏　寶	$ 76,613	15	$ 27,673	7
東源物流	5,007	1	34	-
	$ 81,620	16	$ 27,707	7

4.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期末應收帳款%
夏　寶	$ 43,408	4	$ 21,396	1
新格實業	11,293	1	13,701	1
東源物流	141	-	139	-
	$ 54,842	5	$ 35,236	2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東源物流	$ 11,345	69	$ 20,095	99
新寶科技	5,192	31	-	-
凱碩科技	-	-	90	1
富誠科技	-	-	40	-
瑞智精密	-	-	31	-
	$ 16,537	100	$ 20,256	100

6.應付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付票據%	金額	佔期末應付票據%
東源物流	$ 73,014	36	$ 85,831	24
瑞智精密	13,651	7	3,484	1
夏寶	323	-	29	-
凱碩科技	-	-	657	-
	$ 86,988	43	$ 90,001	25

7.應付帳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期末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期末應付帳款%
東源物流	$ 21,867	3	$ 27,397	4
瑞智精密	2,537	-	3,351	-
夏寶	912	-	4,174	1
	$ 25,316	3	$ 34,922	5

8.其他應付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盛泗	$ -	$ 17,824

主係新寶科技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由股東代墊之款項。

9.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用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東源物流	運費	$139,715	$122,444
	租金	29,731	32,580
	其他費用	7,139	2,194
夏寶	其他費用	33	-
新格實業	其他費用	50	-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爲每月以即期票支付，而運費以開立即期票支付。

10.其他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東源物流	$ 39,302	$ -
夏寶	143	30
瑞智精密	-	22

11.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48,878	$ 63,424
獎金	-	-
特支費	-	-
紅利	-	-
	$ 48,878	$ 63,424

三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爲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30,000	$ 80,483
	定期存款	26,896	229,737
固定資產	土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2,840,813	2,222,25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	574,333
	建築物（含閒置資）	472,639	800,7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築物，含重估增值）	-	7,374
其他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 63,879
	定期存款	20,000	1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精英）	88,383	204,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精英）	65,256	48,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瑞智）	1,546,941	1,580,170
		$ 5,090,928	$ 5,941,416

三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爲美金 2,264 仟元、日幣 4,159 仟元及美金 8,388 仟元、日幣 4,486 仟元。

(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案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1.聲寶公司之子公司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寶公司）爲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向台北富邦銀行爲首之聯合授信銀行團舉借新台幣九億二仟萬元。聲寶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具股東承諾函，承諾將至少百分之八十之 PDP 電漿電視及 DVD-RW 交由新寶公司生產，以及於聯貸合約期間內，如本公司知悉新寶公司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聯

合授信銀行團並配合聯合授信銀行採行必要之行爲，協助新寶公司取得資金以履行該等義務。因新寶公司於授信期間內經營不善、連年虧損，致淨值成爲負數，經九十六年七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由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裁定破產。上述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主辦銀行－臺北富邦銀行於九十六年十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聲寶公司未履行先前出具之股東承諾函，造成聯貸銀行團受有不能收回新台幣本金九億二仟萬元之損害，爰以不能收回之九億二仟萬元中之五仟萬元，向聲寶公司請求賠償。

2.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採納聲寶公司的多數抗辯，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全部駁回臺北富邦銀行之訴，且因台北富邦銀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故是項判決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確定，聲寶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聲寶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製造及銷售產品予兩家外銷客戶，分別因銷售數量及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產生法律認知上之爭議，聲寶公司認爲非可歸責於聲寶公司，無須估列相關損失準備，未來將視發展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三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550	$ 106,550	$ 257,390	$ 257,3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63	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866	155,866	354,927	354,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023	946,023	1,156,238	1,156,2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3,205	1,496,994	2,601,660	2,480,322
存出保證金	41,185	41,185	52,375	52,375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10	70,010	1,875,878	1,875,878
應付短期票券	498,825	498,825	1,564,779	1,564,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60,000	2,660,000	1,301,000	1,301,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	303	-	-
長期借款	-	-	4,083,070	4,083,070
存入保證金	1,208	1,208	5,651	5,651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爲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爲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爲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爲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爲準。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爲：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550	$ 257,39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866	354,927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3	-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爲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爲(2,466)仟元及 13,161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爲 498,825 仟元及 1,564,779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爲 2,730,010 仟元及 7,259,948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聲寶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聲寶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

其他應收款。聲寶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59,120	$ -	$ 326,19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爲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爲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聲寶公司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進行協商，申請免除有形淨值之限制，聲寶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形淨值限制之證明，故聲寶公司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7,300 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爲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轉投資公司爲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十二。

三七、依㈱台財證㈥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壹、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表十三。

貳、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十四。

參、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肆、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伍、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陸、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柒、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捌、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係原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溢價金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應新公報之修訂已不再攤銷，並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後，全數沖銷，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

攤銷之合併借項。

玖、分別揭露事項：

一、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二、資金融通：無。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

五、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三十四。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拾、其　　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698	-	$ 698	@9.2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5	91,562	-	91,562	@6.0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	53	-	53	@14.2
	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510	-	2,510	@5.02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408	-	408	@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348	-	1,348	@7.2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	969		969	@31.6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2,953	-	2,953	@64.2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1,747	-	1,747	@7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 1,071	-	$ 1,071	@21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1,916	-	1,916	@36.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15	-	1,315	@26.0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9	93,328	-	93,328	@6.01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12,905	-	12,905	@5.8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	4,203	-	4,203	@6.01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	28,947	-	28,947	@6.01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8	10,388	-	10,388	@6.01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PNEXT,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USD 186	-	USD 186	@1.7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34,380	4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	31,802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 34,460	2	$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	16,071	4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53,000	20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6,020	5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2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2,165	-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4,720	11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	58,982	3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	-	3	-	註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	USD 4,599	20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2,963	8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9	1,417	1	-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故將其剩餘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	$ 5,011	1	$ -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2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78,207	1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2,880	-	-	
	廿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	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13,032	2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423	1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9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613	2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5,746	2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608	1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7,720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294	$ 1,552,229	27	$ 518,341	@4.97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1	132,681	25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4	82,477	50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68	298,788	33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6,830	46	-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3	22,611	-	5,830	@4.97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6	-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	7,394	1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	18,753	-	6,096	@4.97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51,518	9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8,222	1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	36,155	7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	3,809	-	924	@4.97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3,795	40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	12,083	$140,000	12,083	$140,065	$140,000	$ 65	$ -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10,276	140,000	10,276	140,148	140,000	148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22,868	290,000	22,868	290,275	290,000	275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6,565	100,000	6,565	100,043	100,000	43	-	-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6,510	100,000	6,510	100,123	100,000	123	-	-	-
	聯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12,860	160,000	12,860	160,164	160,000	164	-	-	-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7,407	120,000	7,407	120,156	120,000	156	-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買賣	無	-	-	8,786	100,000	8,786	100,053	100,000	53	-	-	-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一）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爲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板橋市中山段地號265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97.10.30	土地：53.8.10 建築物：64年10月	$ 770,611	$ 3,008,800	截至98.01.31止已取得全部價金，扣除自願捐贈代金及相關稅費等，實際收取2,730,667仟元	$ 2,281,099	不具關係之個人	無	-	-	-	$ -	依鑑價報告與交易對象議價而得	爲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	無

註一：帳面價值係取得成本57,111仟元減累積折舊54,311仟元，加上土地重估增值755,931仟元及建築物重估增值11,880仟元。

註二：處分損益係出售價款3,008,800仟元扣除自願捐贈代金275,087仟元、未折減餘額2,800仟元（取得成本57,111仟元，扣除累積折舊54,311仟元）、土地增值稅412,020仟元及相關稅費計37,794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7,651)	2	60天	較一般客戶相同	60天	應收票據 $ 76,613 應收帳款 43,295	4 15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 76,613 應收帳款 43,295	2.57	-	-	應收票據 $ 76,613 應收帳款 43,295	$ 2,681 1,515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52,441	$ 47,081	10,751	25	$ 132,681	$ 11,627	$ 2,182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075,109	1,075,109	104,294	27	1,552,229	(182,899)	(41,90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2,131	287,483	28,068	33	298,788	82,022	23,82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43	74,943	7,494	50	82,477	7,446	84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269,535	269,535	6,463	46	224,009	(51,136)	(23,523)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DOMINICA	控股	657,000	657,000	20	40	124,483	(3,894)	(1,558)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364	4,364	596	1	7,394	11,627	16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21,400	21,400	1,173	-	22,611	(182,899)	(46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7	27	2	-	76	82,022	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58,170	58,170	4,089	9	51,518	11,627	1,096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4,857	14,857	1,227	-	18,753	(182,899)	(48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8,712	772	1	8,222	82,022	598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8,485	48,485	2,913	7	36,155	11,627	781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3,640	3,640	186	1	3,809	(182,899)	(77)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33,394)	$ 824,576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124,268)	349,212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4,8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0,008	330,300	-	1,400,308	96	(177,277)	123,683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一)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註二)	經營洗衣機零件之生產、加工、裝配等業務	USD 88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57	-	-	8,057	34	-	-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32,113)	338,876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6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95	-	-	21,295	100	(25,221)	(18,885)	-

註一：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二：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註銷營業登記。

附表八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34,265	3,754,699	4,622,097 （7,703,495×6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爲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附表九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背書	USD 7,900	融資（註）

註：係由聲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未超過聲寶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

附表十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 181,944（合 RMB 38,000 仟元）	5.022～6.56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99,777（註二）（合 RMB 62,610 仟元）	$ 342,605（註二）（合 RMB 71,555 仟元）
2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95,760（合 RMB 20,000 仟元）	5.022～6.72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488（合 RMB 102 仟元）（註三）	營業週轉	-	無	-	299,777（合 RMB 62,610 仟元）	342,605（合 RMB 71,555 仟元）
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104,553	-	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66,607（註四）	價還借款	-	本票	186,000	1,296,873（註五）	2,593,746

註一：聲寶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78,887 仟元計算。

註三：係本期銷售金額。

註四：係本期成品進貨之金額。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爲聲寶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6,484,364×20%），最高限額爲聲寶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6,484,364×40%）。

附表十一　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19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　貨	2,035,691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0
			1	租金收入	12,84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　貨	40,394	以成本價加 1.5%，付款條件爲月結 120 天。	-
			1	應付帳款	522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32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2,010		-
			1	應收帳款	273		-
			1	其他應收款	5,802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租金收入	5,35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費用支出	9,540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1	保內服務成本	125,306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1	應付票據	60,857		-
			1	應付帳款	9,341		-
0	〃	REGENT USA INC.	1	銷貨收入	65,066	銷售價格爲成本加 0.5%～1%，收款條件爲 18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	73,471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1
			1	進　貨	19,225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
			1	佣金支出	2,316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服務成本	232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聲寶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45,056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帳款	5,283		-
			1	其他費用	1,549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應付票據	46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166,607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2
			1	預付貨款	6,563		-
			1	利息收入	2,277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1	應付帳款	14,505		-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29,365	進貨價格爲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銷貨收入	3,195	銷貨價格爲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爲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1,233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11,000		-
0	〃	寶慶汽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8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HTW	1	銷貨	103,085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期間係月結 120 天。	1
			1	應收帳款	16,443		-
			1	其他應收款	11,316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誠寶科技	德寶家電公司	3	進貨	15,168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票據	1,469		-
			3	應付帳款	2,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新寶（蘇州）公司	REGENT USA INC.	3	銷貨	$ 20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
	〃	聖邦貿易公司	3	銷貨	35,421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
			3	應收帳款	19,640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
			3	進貨	2,294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3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銷貨	461	銷售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爲月結 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3	其他應收款	96,145	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3,401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923	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3	利息收入	13,958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4	REGENT USA INC.	HTW	3	銷貨	16,758		
			3	應收帳款	1,6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十二　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聲寶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1	進貨	$ 3,333,174	進貨價格爲成本價。	23
			1	租金收入	16,91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21,540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0	〃	新寶科技公司	1	進貨	12,298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爲出貨後120天。	-
			1	銷貨收入	69	銷貨價格爲進貨成本加1%～2%，收款條件爲120天。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3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其他費用支出	5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1	其他收入	21,490	主係收取軟體授權費，按一般市面水準收取	-
			1	租金收入	16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		-
0	〃	翔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50,090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期間爲150天。	-
			1	應收票據	1,402		-
			1	應收帳款	15,249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進貨	612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票據	121		-
			1	應付帳款	134		-
			1	其他費用支出	360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1	租金收入	38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297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1
				利息收入	19,492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聲寶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 2,533,410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18
			1	租金收入	13,41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0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4,531	以成本價加 1.5%，付款條件爲月結 120 天。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74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3,287		-
			1	應收帳款	5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租金收入	3,04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費用支出	6,204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1	保內服務成本	122,180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1	應付票據	58,096		-
			1	應付帳款	8,189		-
0	〃	REGENT USA INC.	1	銷貨收入	304,046	銷售價格爲成本加 0.5%～1%，收款條件爲 180 天。	2
			1	應收帳款	68,09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29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之交易款項予以轉列所致。	-
			1	佣金支出	18,068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服務成本	971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	REGENT USA INC.	1	其他費用	6,656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聲寶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38,850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5,405		-
			1	應收帳款	5,474		-
			1	進貨	771	進貨價格爲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1,831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360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1	應付票據	3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92		-
			1	租金收入	40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G-HANZ FZCO	1	銷貨收入	3,491	銷售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 120 天。	-
0	〃	美國新寶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其他費用	2,628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388,885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3
			1	預付貨款	110,770		1
			1	應收帳款	1,45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所產生。	-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34,941	進貨價格爲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銷貨收入	5,011	銷貨價格爲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爲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2,762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11,958		-
0	〃	寶慶汽車公司	1	應收票據	3,200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新寶科技	STI	3	銷貨收入	150,327	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價 0%～9%，收款條件係採 OPEN ACCOUNTS，收款期間爲月結 90 天，較一般客戶爲優。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新寶科技	星寶（昆山）公司	3	進貨	$ 234,398	進貨條件較一般廠商爲優，付款期間係月結90天，以銀行約定匯款方式支付。	2
3	〃	銓寶光電公司	3	銷貨收入	82,313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4	誠寶科技	翔寶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5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進貨	4,626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票據	1,162		-
			3	應付帳款	272		-
	〃	德寶家電公司	3	進貨	19,229	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票據	4,843		-
	〃	銓寶光電公司	3	租金支出	2,381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市價。	-
5	新寶（蘇州）公司	REGENT USA INC.	3	銷貨	598,118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4
			3	應收帳款	252,630		1
	〃	聖邦貿易公司	3	銷貨	52,767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
			3	應收帳款	35,982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收款條件爲月結120天。	-
6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銷貨	432	銷售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爲月結 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3	應收帳款	444		-
	〃	聖邦貿易公司	3	進貨	5,332	進貨價格依合同價，收款期限爲月結 30～15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9,282	對新寶國際公司之帳齡顯著超過授信條件，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167	主係資金融通。	1
			3	利息收入	8,664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7	新寶（天津）公司	美國新寶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729	主係暫收貨款及宿舍租金。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十三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德寶家電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家電製造	100%
美國新寶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源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富國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銓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誠寶科技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等之保養及維修	100%
寶慶汽車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
上新聯晴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器電子等銷售	100%
REGENT USA IN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影音產品之銷售	100%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100%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音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新寶（天津）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及新寶（東莞）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及銷售	96%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　　資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G-HANZ SAMPO FZCO	ETERNAL OFFSHOR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FORTUNE MILES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HTW. INC.	誠寶科技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影音產品之銷售	100%

附表十四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聲寶公司	-	-	聲寶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	-	德寶家電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	銓寶光電公司（註一）	-
美國新寶公司	-	-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	威恩利公司（註二）	-
新寶國際公司	-	-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	-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	-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	-	新寶（天津）公司
新寶科技公司	-	新寶科技公司（註三）	-
源寶投資公司	-	-	源寶投資公司
富國投資公司	-	-	富國投資公司
銓寶投資公司	-	-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	翔寶科技公司（註四）	-
誠寶科技公司	-	-	誠寶科技公司
寶慶汽車公司	-	-	寶慶汽車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	-	上新聯晴公司
國品電器公司	-	國品電器公司（註五）	-
REGENT USA INC.	-	-	REGENT USA INC.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	-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接次頁）

（承前頁）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	-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	-	SAMPO TECHNOLOGY INC.（註三）	-
G-HANZ SAMPO FZCO	-	-	G-HANZ SAMPO FZCO
G-HANZ SAMPO GmbH	-	G-HANZ SAMPO GmbH（註六）	-
SAMPO TECHNOLOGY P, INC.	-	SAMPO TECHNOLOGY P, INC.（註七）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	HTW. INC.（註八）	-	HTW. INC.

註一：銓寶光電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聲寶公司合併並消滅。

註二：威恩利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

註三：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其子公司 STI 亦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個體。

註四：翔寶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與聲寶公司合併並消滅。

註五：國品電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清算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G-HANZ SAMPO GMBH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註七：STPI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註八：HTW. INC.係誠寶科技公司九十七年設立於加州之子公司，作爲北美之銷售及維修中心。

三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一)產業別資訊

單位：仟元

	電子事業部門		家電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部門收入合計	$ 3,929,998	$ 4,975,525	$ 2,775,143	$ 5,219,676	$ 3,720,126	$ 4,121,012	$ 10,425,267	$ 14,316,213
部門（損）益	$ 843,165	$ 732,430	$ 108,631	$ 187,048	$ 699,957	$ 418,340	$ 1,651,753	$ 1,337,818
利息收入							24,406	32,360
股利收入							34,083	16,243
處分投資利益							95,407	68,535
公司一般收入							4,745,594	389,660
投資（損失）利益							(39,288)	140,71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567,661)	(3,721,114)
利息費用							(217,556)	(395,905)
稅前損失							$ 3,726,738	($ 2,131,686)
可辨認資產	$ 3,439,384	$ 6,927,255	$ 5,183,217	$ 3,760,747	$ 1,455,152	$ 2,041,618	$ 10,077,753	$ 12,729,6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50	257,390
基金及投資							3,665,094	4,114,988
資產合計							$ 13,849,397	$ 17,101,998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76,532	$ 195,251	$ 203,566	$ 286,653	$ 77,343	$ 62,129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33,527	$ 39,857	$ 85,858	$ 58,173	$ 24,268	$ 27,133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 -	$ 89,611	$ 17,860	$ 46,207	$177,369	$ 274,277	$ 195,229	$ 410,095

1.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及電化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投資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銷貨收入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⑴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⑵利息費用。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⑴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⑵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	$ 779,947	$ 2,725,885
美洲	1,398,818	3,692,057
歐洲	994,764	749,784
其他地區	47,857	206,628
	$ 3,221,386	$ 7,374,35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1,192,783	11	$ 1,442,038	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發生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47,415	6,076,291	(1,728,876)	(28)
長期投資	5,161,037	5,317,475	(156,438)	(3)
固定資產	3,384,503	3,338,528	45,975	1
其他資產	711,218	980,591	(269,373)	(27)
資產總額	13,604,173	15,712,885	(2,108,712)	(13)
流動負債	4,497,993	3,333,008	1,164,985	35
長期負債	0	4,083,070	(4,083,070)	(100)
其他負債	1,402,685	3,824,617	(2,421,932)	(63)
負債總額	5,900,678	11,240,695	(5,340,017)	(48)
股本	8,763,900	8,763,900	0	0
資本公積	152,877	152,871	6	0
保留盈餘	(2,690,198	(6,382,506	3,692,308	58
其他調整項	1,476,916	1,937,925	(461,009)	(24)
股東權益總額	7,703,495	4,472,190	3,231,305	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 28%，主要係本期處分待出售資產及存貨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 27%，主要係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5%，主要係轉列長期借款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4.長期負債：較前期減少 100%，主要係轉列長期借款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5.其他負債：較前期減少 63%，主要係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本期迴轉所致。

6.負債總額：較前期減少 48%，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7.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58%，主要係處分資產獲利及權益法投資收益認列所致。

8.其他調整項：較前期減少 24%，主要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9.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72%，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369,838	11,240,667	(1,870,829)	(17)
減：銷貨退回	(394,511)	(792,942)	398,431	(50)
銷貨折讓	(5,062)	(5,153)	91	(2)
營業收入淨額	8,970,265	10,442,572	(1,472,307)	(14)
營業成本	7,320,381	8,624,727	(1,304,346)	(15)
營業毛利	1,649,884	1,817,845	(167,961)	(9)
營業費用	1,625,719	2,104,621	(478,902)	(23)
營業利益	24,165	(286,776)	310,94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11,799	329,291	3,782,508	1,1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00	2,181,582	(1,770,382)	(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24,764	(2,139,067)	5,863,831	-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724,764	(2,139,067)	5,863,83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

本期因景氣不佳，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14%，但毛利提升至 18.39%，致營業毛利小幅減少 167,961 仟元。

2.營業費用：

本期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下降 23%，營業費用減少 478,902 仟元。

3.營業利益：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310,941 仟元，主因營業毛利小幅減少，但營業費用大幅下降，使營業利益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3,782,508 仟元，大幅成長 1,149%，主要係因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4,678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0,844 仟元所致。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 1,770,382 仟元，大幅下降 81%，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 1,675,117 仟元所致。

6.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5,863,831 仟元，主要係本業及業外利益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7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96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1,955	942,320	79,635	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88,418	(451,389)	2,339,80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74,790)	(459,338)	(2,315,452)	(504)
匯率影響數	27,578	29,572	(1,994)	(7)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24,137	-	24,137	-
淨現金流量	187,298	61,165	126,133	206

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此狀況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8,524	379,876	409,651	468,74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依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整體競爭策略爲依歸，以本業相關週邊產業之供應鏈整合、策略聯盟及市場開拓爲手段，藉由轉投資佈局達成策略目標，強化核心競爭力。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虧損之主因除金融海嘯風暴衝擊整體產業景氣不佳外，上半年原物料成本仍屬偏高且無法完整反映於售價上亦嚴重影響獲利。本公司除將視狀況持續處分非屬核心事業之財務性投資外，對於長期營運績效不彰之轉投資，將加強輔導或處置，落實「不適合的投資與業務切除」之公司政策。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仍將秉持轉投資政策之精神，以本業相關及環保節能、觸控面板相關產業爲發展項目，並積極處分非屬核心事業之轉投資，貫徹公司「聚焦核心事業」之競爭策略。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97 年因美國爆發次貸風暴引發全球的的金融危機，各國政府都以大幅降息的方式來救經濟；使得美金與新台幣借款利率下降，本公司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外銷收入及海外購料支出。目前以美元借款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適當時機採用衍生性商品避險工具，以降低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

3.通貨膨脹

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對公司之營運或獲利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最近年度爲因應公司業務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皆依公司規定辦理控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無線 2.4GHz 聲音傳輸技術、無線 60GHz 影像傳輸技術、薄型(Slim)超高解析之互動顯示器，結合無線影音傳輸裝置、網路攝影機、網路廣告機等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智慧型電源供應器、高畫質／大尺寸顯示器(60HZ/120HZ/240HZ)及其未來廣色域超薄之 LED B/L TV Monitor、高畫質數位機上盒，使未來形成無線影音產品之發展。因應民國 100 年家電新節能標準，積極投入冷氣、冰箱、洗衣機、除濕機等產品之耗能降低之新技術研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已提規劃約爲新台幣 199,044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數位電子與家電產業技術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截至目前爲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擴充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本公司自製或轉投資之外，進貨廠商與銷貨廠商與同業相較，無過度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其他重要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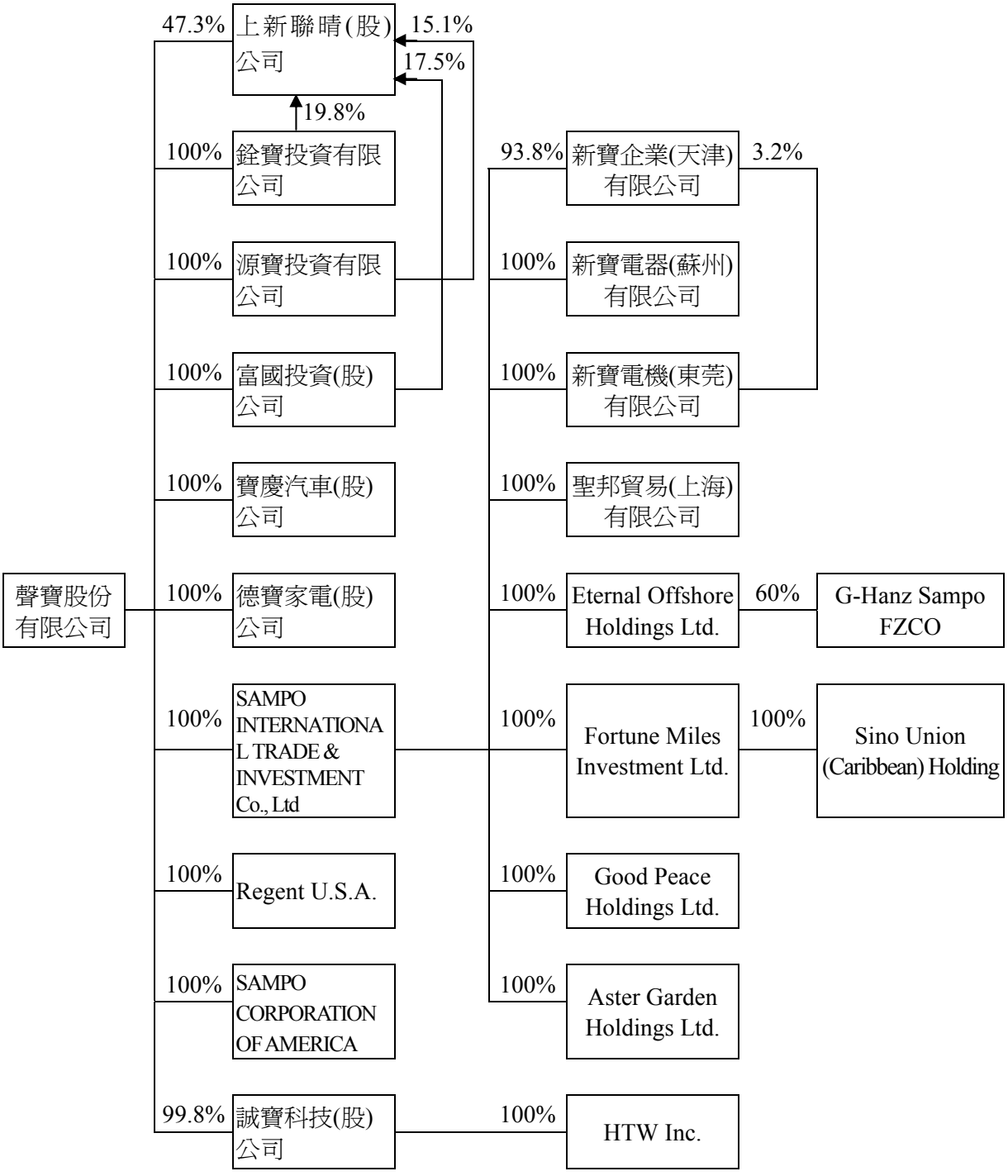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1.2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NT$ 688,000	一般投資業務
SAMP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65.01.02	1208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 15,193	電器買賣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01.2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7 巷 47 號 3 樓	NT$ 100,000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維修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82.11.22	Omar Hodge Building,Wickhams Cay I, P.O.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1,900	投資控股、貿易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1.10	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 112 號一樓	NT$ 54,000	電器通信、電子電化產品維修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87.09.2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NT$ 1,063,250	投資業務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89.10.2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NT$ 451,000	投資業務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88.10.25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 26 號	NT$ 100,000	家電電器製造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76.09.29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82 號 1 樓	NT$ 200,000	3C 產品銷售
Regent U.S.A.	92.07.22	1208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 20,550	家電產品銷售

2.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8.29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1919 號北科大廈 1 幢 717 室	US$ 650	家電產品銷售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84.12.25	天津市北辰區新技術產業園區北辰科技園紅旗路西	US$ 48,499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84.04.11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 17 號	US$ 13,700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84.11.01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管理區高科一路 8 號	US$ 27,240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Fortune Miles Inv. Ltd.	94.01.1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20,000	控股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93.05.2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834	控股
G-Hanz Sampo FZCO	94.05.10	SB01 BLDG., Round About 8 Jebel Ali Free Zone PO BOX 18258 Dubai UAE	US$ 136	家電產品銷售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92.06.20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	控股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91.10.2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	控股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94.02.28	Nancy Whitlcker House 7 Old Street, Roseau,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US$ 20,000	控股
HTW Inc.	97.04.07.	1208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 10	電子產品銷售

(三)推定爲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68,800,000 股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宇東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SAMP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1,000 股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旺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10,000,000 股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瑞佳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巧薇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US$ 91,900,000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明	5,388,840 股	99.8%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守能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宇東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金和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峻立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NT$ 1,063,250,000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宇東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NT$ 451,000,000	10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10,000,010 股	100.0%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正民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金和		
	監察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素鑾		
Regent U.S.A.	董事/總經理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2,055,000 股	100.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旺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紫珍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旺	19,940,000 股	99.7%
	總經理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經朝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泉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嘉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瑞英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凱傑		
	監察人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淑慧		

2.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沺	US$27,240,000	100.0%
	副董事長/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銘裕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盛沺	US$13,700,000	100.0%
	副董事長/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銘裕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峻立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俊彥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正民	US$47,022,500	97.0%
	董事/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清玉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俊彥		
	副董事長	天津市華馨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穆祥友	US$ 1,476,000	3.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旺	US$650,000	100.0%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柏蒼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俊彥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Fortune Miles Inv. Ltd.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泓	US$20,000,000	100.0%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泉	US$833,744	100.0%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旺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	10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	100.0%
G-Hanz Sampo FZCO	董事長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陳盛旺	2 股	60.0%
	董事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黃紫珍		
	董事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翁于琪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董事長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陳盛泓	US$ 20,000,000	100.0%
HTW Inc.	董事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俊發	US$ 10,000	100.0%
	董事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守能		
	董事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紫珍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97 年轉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富國投資(股)公司	688,000	283,109	4,930	278,179	102,887	102,670	95,083	1.49
SAMP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477,408	235	16,792	(16,557)	0	(17,235)	(38,693)	不適用
寶慶汽車(股)公司	100,000	0	0	0	0	0	0	不適用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	3,014,320	2,007,150	23,182	1,983,968	0	(62,512)	(569,690)	不適用
誠寶科技(股)公司	54,000	221,128	155,715	65,413	527,968	9,172	760	0.14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213	85,842	74,371	461,678	(51,753)	(47,984)	(1.9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	214,806	100	214,706	5,529	(4,432)	(4,432)	不適用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451,000	86,712	120	86,592	1,229	(7,217)	(7,217)	不適用
德寶家電(股)公司	100,000	594,496	671,034	(76,538)	2,035,691	(71,190)	(72,323)	(7.23)
Regent U.S.A.	674,040	36,244	77,420	(41,176)	167,426	12,297	48,061	不適用

2.97 年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908	759	19,568	(18,809)	52,878	(18,181)	(18,796)	不適用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1,851,108	597,277	465,920	131,357	222,534	(199,271)	(179,583)	不適用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545,987	445,687	97,874	347,813	67,681	(92,698)	(124,268)	不適用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1,078,843	885,475	64,204	821,271	301,363	(24,842)	(33,394)	不適用
Fortune Miles Inv. Ltd.	656,000	124,630	0	124,630	0	(31)	(1,588)	不適用
Eternal Offshore Holdings Ltd.	27,347	99	0	99	0	0	10,313	不適用
G-Hanz Sampo FZCO	4,465	3,181	0	3,181	0	0	0	不適用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1,640	82,383	0	82,383	0	(36)	57	不適用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1,640	112,382	0	112,382	0	(39)	11	不適用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656,000	124,483	0	124,483	0	0	(1,558)	不適用
HTW Inc.	328	31,162	29,999	1,163	147,639	931	802	不適用

(六)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業務及分工情形

1.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業務及分工情形

(1)電子業：電腦週邊產品、科技產品製造銷售

(2)家電業：家電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維修

2.關係企業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分工情形
德寶家電(股)公司	家電產品之製造
誠寶科技(股)公司	家電產品之維修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爲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		100%					12,454,854 股 189,115 仟元	無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063,250		100%					18,349,099 股 240,084 仟元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鎖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董事長

陳盛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